



——杨万里宋《小池》

泉眼无声惜细流，
树阴照水爱晴柔。
小荷才露尖尖角，
早有蜻蜓立上头。

准印证号：[审郑州连] 00013号
印 数：2000册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管

郑州农业

Agriculture of Zhengzhou

农村经营
管理专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专题综述

郑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概述

研究探索

郑州市农业规模化经营调查研究

政策法规

《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典型示范

土地流转成为群众增收新渠道

2014.06

2014年郑州市“三夏”掠影



河南花花牛集团简介

河南花花牛集团是集乳制品加工、奶牛养殖与良种推广、兽药制造、反刍动物饲料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农牧企业。总资产4.5亿元，年总收入6.8亿元，年利税2000万元。

集团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博士、硕士、本科生等各层次专业技术人员800余人，河南省乳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郑州市的乳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物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奶牛繁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代表本地区、本行业最高水平的科研机构均设在花花牛集团。

集团行业优势突出，乳品加工业位居全省第一、全国二十强；兽药制造业位居全省第二、全国五十强；奶牛饲料和奶牛养殖均为全省第一位。“花花牛”和“亚卫”两大品牌均被评为河南省著名商标。

集团社会效益显著，带动养牛、种草农户2万多户，合同内奶牛4万多头，每年为农民带来收入超亿元，并带动了包装、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安置相关产业劳动力3万多人。花花牛集团1999年被河南省政府授予“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02年底被国家九部委授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被河南省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状，被河南省农业厅授予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1年度行业十强。



把握“三改革一管理”主线 深入推进农村经营管理工作

张红宇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做出了一系列部署，给农村经管事业带来了历史性机遇。我们必须把经营工作放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找准工作定位，明确工作方向，把握工作主线。新形势下，经营工作可归纳为抓农村土地制度、经营制度、产权制度三大改革与农村社会管理，要牢牢抓住这“四条主线”，深入推进农村经营工作，推动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和完善。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是农经工作的重中之重。完善农民的土地承包权权能，抓紧抓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引导土地规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健全土地承包仲裁体系。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突出“稳”和“进”。所谓“稳”，就是要按照总书记讲话要求，“稳”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家庭经营基础地位、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长久不变。今年重心是抓紧抓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所谓“进”，就是按照总书记关于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离的思想，大胆创新，推进经营权流转，构建现代农业发展的规模基础。但土地流转不可下指标、定任务、赶速度，违背农民意愿，损害农民利益，这是“进”的底线。

深化农业经营制度改革。总书记提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解决“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的问题。同样要突出“多”和“活”。所谓“多”，即无论是经营主体还是服务主体的发育，包括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呈主体多元化态势。但是必须强调：一是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地位和主导地位；二是各类主体没有先进低下优劣之分。所谓“活”，是指各类主体运行机制要活。对家庭农场、合作社、产业化、社会化服务，更多是扶持问题，对龙头企业、工商资本则是引导问题。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是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内在要求。做好这方面工作，也要突出“建”和“管”。所谓“建”，即着眼于建设，聚集两方面工作，一是稳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改革任务。二是要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依托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建立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依托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开展产权交易。所谓“管”，则是规范集体资产财务管理，要以清产核资、资产量化和股权管理为重点，推进“三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规范管理的核心是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发挥好农民的主体作用。

深化农村社会事务管理。把农民负担监管与农村社会管理、完善乡村治理机制联系起来思考问题，强调“严”和“宽”。所谓“严”，就是要加强农民负担监管，继续深入开展农民负担问题重点治理，完善和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强化减负惠农政策落实监督检查。所谓“宽”，即要不断拓展我们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保工作、农民养老保险、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处置非法集资、爱国卫生运动等等。

(作者单位：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2014年6月第六期

郑州农业

ZHENG ZHOU AGRICULTURE

2014年第6期
【总期30期】

名誉顾问: 吴天君 马懿
顾问: 王璋
编委主任: 杨福平
编委副主任: 周铭 周亚民
编委成员: 楚万青 李新有 秦土旺 董锐
马占军 吴蒙 宋俊英 张玉成
张予红 曹东坡 时庆华 陈庆
张晋科 刘颖 栗进朝 郭竞
杨万友 李书立 马书跃 张晓影
符建伟 王朝伦 宋东甫 吕红伟
纪灿离 陈阳 吴营昌 杨占朝
陈俊伟 牛河钧 朱德坤

主 编: 陈 阳
副 主 编: 樊会丽 王 柯 许 刚
责任编辑: 张 珑
编 辑: 白雅利 符超强 刘 璐
刘广场
美术编辑: 时可待

主管单位: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主办单位: 郑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负责人: 陈 阳
地 址: 郑州市淮河西路56号
邮政编码: 450006
电 话: 0371-67170759
电子邮件: zzsnnwx@163.com
出 版: 郑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印 刷: 河南蓉泰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128号附1
联系电话: 0371-66930069
监督电话: 0371-69095835
发送范围: 系统内部
准印证号: [审郑州连]00013号
印 数: 2000册

主管单位: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主办单位: 郑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负责人: 陈 阳
地 址: 郑州市淮河西路56号
邮政编码: 450006
电 话: 0371-67170759
电子邮件: zzsnnwx@163.com
出 版: 郑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印 刷: 河南蓉泰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128号附1
联系电话: 0371-66930069
监督电话: 0371-69095835
发送范围: 系统内部
准印证号: [审郑州连]00013号
印 数: 2000册



本期封面: 我市小麦喜获丰收
协办单位: 郑州市农业经济管理指导站

声明

凡资料作者,文责自负。对于侵犯他人版权或其他权益的文字、图片稿件,本资料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本刊网站: <http://www.sdnw.gov.cn>
投稿邮箱: zzsnnwx@163.com
图文传真: 0371-67170759



专题综述

- 04 郑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概述
- 06 郑州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及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情况
- 10 郑州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研究探索

- 12 郑州市农业规模化经营调查研究
- 17 郑州市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与应用
- 21 郑州市农村土地流转“非粮化”情况调查报告



他山之石

- 25 激活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助推农村经济发展
- 27 湖南省益阳市委书记谈土地信托流转“草尾模式”



政策法规

- 30 《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 32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百家之言

- 34 评论: 说说土地流转这些事
- 36 谁来种地? 谁来把地种好?



典型示范

- 38 土地流转成为群众增收新渠道
- 40 探索土地流转 发展现代农业
- 44 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农业规模经营



工作信息

- 46 打造特色蔬菜生产基地
- 48 郑州蔬菜检测合格率连续7年居全国前列
- 48 郑州市麦收基本结束 小麦机收率超97%
- 49 郑州市农业信息化服务助力“三夏”生产
- 49 市农委参加政风行风热线在线访谈



县区风采

- 50 中牟大蒜喜获丰收
- 50 上街区农委多措并举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 51 新密市农委召开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生活百科

- 52 夏季多脾虚食豆胜吃肉
- 54 黑豆浆营养高补血护心样样行
- 55 七款食物通便排毒
- 56 红枣泡水养肝排毒



12316 热线

郑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概述

牛小天 冀彬

近年来，在郑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郑州市鼓励和支持农民按照“依法、有偿、自愿”的原则，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了农业集约化水平，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现代农业的发展。

一、农村土地流转基本情况

截止 2013 年年底，全市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达到 70.24 万亩（不含巩义），其中出租 57.3 万亩，占 81.6%；转包 7.9 万亩，占 11.25%；互换 0.8 万亩，占 1.1%；转让 0.7 万亩，占 1%；股份合作 348 亩，占 0.05%。全市流转土地共涉及农户数为 13.7 万户，占全市农户总数 116.1 万户的 11.8%，共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10.8 万份，签订流转合同的耕地流转面积为 62.1 万亩，占流转总面积的 74.5%。

2013 年底，全市土地流转率为 23.33%（巩义市土地流转率为 33.8%）全省土地流转率 29%，全国为 26%，比 2009 年底的 5.2% 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五个县（市）中，新郑为 27.61%，新密 27.53%，荥阳 22.11%，登封 16.36%，中牟 15.77%。市辖各区中，二七区 84.07%，金水 36.47%，惠济区 17.04%，上街 12.72%，郑东新区 5.73%，管城 4.16%，中原 3.69%，航空港区 0.26%。

二、促进土地快速有序健康流转所做的工作

1. 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建立完善的管理和服务制度。为规范郑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郑州市政府办公厅、郑州市农委相继下发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郑州市县乡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指导服务农村土地流转工作职责》、《郑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操作规程》、《关于加强和规范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郑州市县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站）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等多个文件。全市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2. 搭建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郑州市财政安排 400 万元建设资金，依托县、乡两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全市统一的建设标准，于 2010 年底前共建成了 12 个县级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 109 个乡镇级土地流转服务站。全市共设立村级土地流转信息联络员 2029 人，形成了上下贯通、分工明确、比较完善的市、县、乡、村四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为进一步提高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建设水平，强化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功能，郑州市农委下发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标准》，对服务中心（站）硬件建设、软件建设、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进一步提高服务中心（站）的管理与服务水平。

3. 建立郑州市土地流转信息网，推行土地流转合同电子备案制度。2009 年，郑州市农村土地流转信息

网正式开通并运行。自网站开通起，村级土地流转信息联络员通过乡（镇）土地流转服务站共发布土地流转供求信息 3000 余条。信息网站的建立，实现了市、县、乡、村四级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服务平台将本地区土地流转供求信息及时对外发布，建立了流转信息数据库，实现了对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书等数字化管理。

从 2010 年开始，为解决郑州市土地流转合同因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变动出现的纸质合同档案毁坏、丢失，且查阅不便、保存不便、纸质合同管理工作量大等问题，全市推行了土地流转合同电子备案制度。土地流转合同电子备案制度的推行，改变了过去纸质流转合同只能在本地存查的档案管理方式，实现了异地查询功能，提高合同查询速度，延长合同存档时间。截止目前，全市土地承包和流转管理平台共录入家庭承包合同 11.66 万份，流转合同 5.54 万份。

4. 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土地流转服务体系人员专业素质水平。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作为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的基层，需要一支懂政策熟业务的专业队伍。为了提高服务中心（站）人员专业素质水平，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培训班，最多时是三期，对县乡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人员就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纠纷仲裁等内容进行培训，几年来共培训 1500 余人次。同时针对这些人员的业务范围定期进行岗位练兵，使其能更好的为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服务，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的开展。

5. 实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激励政策。自 2010 年起，市政府出台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施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的意见》，对全市符合条件利用流转土地进行规模经营各类经营主体按照每亩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成立的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按照入股面积不同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本辖区新增集中连片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2000 亩以上的县（市、区）政府，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县级服务中心所辖区域当年新增土地流转规模经营面积 5000 亩以上或当年新增土地流转规模经营面积占家庭承包耕地 2% 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8 万元；对乡级服务站所辖区域当年新增土地流转规模经营面积 500 亩以上或当年新增土地流转规模经营面积占家庭承包耕

地 4% 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县乡服务中心 < 站 > 工作奖补未能实施）。

郑州市从 2010 年开始实施对符合条件各类经营主体实施财政奖补以来，共对 182 个经营主体下拨土地流转奖补专项资金 1820 万余元。奖补政策的实施，刺激了农业经营者扩大经营规模，吸引社会工商资本投资农业，推动了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

6. 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促进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为促进家庭经营向提高集约化水平转变，在全面建立县乡土地流转服务机构的基础上，市农委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意见》（郑农〔2010〕50 号）。提出了“一二三四五”市场建设工程，对郑州市土地流转市场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努力的方向。其基本内容是：坚持一个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实现家庭经营向提高集约化水平转变为目标，以搞好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以土地流转服务平台为载体，通过规范管理、强化服务、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土地快速、规范、有序流转的长效机制，促进我市土地流转市场的建立和发展；遵循二个基本原则，一是既要坚持依法自愿，又要积极引导的原则。二是既要坚持因地制宜，又要开拓创新的原则；建立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机制、行为规范约束机制、投资保障机制等三个长效机制；搞好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流转动态、档案资料等四项管理；开展政策宣传与流转咨询、信息收集与发布、合同签订与鉴证、纠纷调处和利益协调、中介和技术服务等五项服务。

三、下步工作

一是开展土地流转示范中心（站）评选工作。将拿出专项资金，对符合示范中心（站）建设标准，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服务中心站予以表彰奖励，进一步发挥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在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健康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作用，确保管理规范、服务到位。

二是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试点工作。2014 年，将选择一个县（市）的一个乡镇，其余四个县（市）各选择三个行政村作为 2014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以解决妥善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全面落实到户，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作者单位：郑州市农业经济管理指导站）

郑州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及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情况

宿志鹏 高莉

近年来，郑州市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农村财务管理的相关政策，全面开展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做好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财务规范化建设工作

（一）基本情况

目前，郑州市共有15个县（市）、区，140个乡镇，2054个行政村。建立乡镇级“三资”管理机构140个，其中行政机构7个，事业机构98个，通过清产核资和网络平台建设恢复的机构为55个，乡镇级“三资”管理机构实有工作人员532人，其中在编在册人员373人。140个乡镇全部实现了“三资”计算机管理，涉及的村数2054个（中牟县大孟镇的两个移民村目前还没有纳入乡镇“三资”管理）。在15个县（市）、区中，建立了13个县级“三资”网络管理平台，郑东新区和港区正在建设中。140个乡镇中的130个乡镇实现县、乡（镇）二级联网，郑东新区和港区的10个乡镇目前还没有实现县、乡（镇）二级联网；在2054个行政村中纳入县级“三资”网络管理的村数1970个，

郑东新区和港区的82个和中牟县的两个移民村没有纳入县级“三资”网络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建立健全制度，规范运作程序，完善监督措施，2008年，由郑州市纪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市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全市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不断加大农村“三资”管理工作财政资金投入与补助力度。自2009年以来，全市“三资”管理工作财政资金投入与补助为906.2万元，其中“三资”中心和网络管理平台建设投入资金总额为515.7万元（包括：市级财政投入80万元，县级财政投入46万元，乡镇级财政投入389.7万元），清产核资工作财政补助经费总额为390.5万元（包括：市级财政补助110万元，县级财政补助86万元，乡镇级财政补助194.5万元）。

（二）所做的工作

1. 清理规范农村集体“三资”，核清“三资”底数。在河南省纪委、省农业厅等部门的统一部署下，郑州市对全部所有村组的“三资”进行了清理规范，清查



核清了村级资金、资产、资源、债权、债务，核清“三资”底数，建立和规范“三资”账簿和台账。

2. 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按照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的意见》、河南省纪委、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要求，郑州市纪委、市农委等部门要求全市所有涉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任务的乡镇（办事处）全部建立“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各乡镇（办）“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与各村组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各村组（社区）按照程序及时将“三资”账簿移交乡镇（办）“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集中管理，并做到人员、经费到位，办公场地、设施齐全，建立健全了村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目前，郑州市各县（市）区的乡镇（街道）都成立了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各行政村（社区）将“三资”账簿移交乡镇（街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集中管理，统一审核记账。各乡镇（街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根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定的实有“三资”分类建立了各村组“三资”管理台账，与村组签署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各乡镇（街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做到了“六统一”：机构名称统一、工作职责要求统一、公开上墙制度统一、对群众公示内容统一、“三资”管理软件统一、责任追究要求统一，真正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取得了扎扎实实地成效，做到了规范运行。

3.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巩固清理规范乡村财务工作成果，完善提高郑州市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郑州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农委、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全市巩固提高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办法》，要求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农

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规范“三资”管理流程，并将部分主要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三资”管理流程图等制成版面上墙，真正做到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约束人的有效监督机制。

4. 使用统一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软件，实现了对农村集体“三资”三级监督网络平台建设。目前全市统一使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软件记账，市、县、乡三级可通过“三资”网络对农村集体“三资”进行监督管理，既提高了“三资”管理的工作效率，又实现了郑州市农村集体“三资”三级监督网络的平台建设。

5. 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检查监督和财务审计工作。为进一步提高郑州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郑州市及各县（市）区每年都根据《郑州市农村财务管理条例》开展村组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其中市级抽查审计不少于50个行政村。2013年，市纪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农委联合成立全市农村基层干部执行财经纪律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项检查工作组，于5月28日至10月31日对郑州市13个县（市）、区的24个乡镇（镇）、办事处的财政所、“三资”中心和79个村（组）执行财政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审计检查资金总额405817.8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5608.8万元，收缴市纪委专户违纪资金281.92万元（乡镇侵占所代理的村组集体资金利息）。依据检查结果以郑州市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对各乡镇下发了整改建议书。通过开展专项审计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村级财务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健全和完善了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



加强了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维护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利益，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6. 全面推行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按照省委办

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的意见》的要求，郑州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委等六部门制定了《全面推行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机制方案》，有效整合了村级民主理财小组、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村纪检小组等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了对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村级财务管理、财务公开、集体经济合同的签订、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等情况的审核监督力度。健全完善了村级民主管理制度，切实维护了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益，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7. 抓好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郑州市在切实全面推进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同时，对于经济基础强、条件好的地区提出更高要求，并给予支持帮助，通过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全面促进全市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金水区在农村集体经营管理方面常抓不懈，先后实行了农村财务“四统一”、会计电算化、财务委托代理和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过近几年的运行，金水区又针对“三资”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完善和提高，印制了指导手册、规范了印鉴使用办法、强化了审计结果的运用等，使“三资”服务中心在工作中成了一个有效的工作平台和堡垒。2012年10月，经过农业部考察考核认定，金水区被国家农业部认定为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县，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原庙李镇）琉璃寺村被评为全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示范单位。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近几年来，按照中央提出的“不断探索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新经验，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要求，郑州市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实现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制度创新、机制创新。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开展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主要集中在金水区、郑东新区和上街区。截至2013年4月，全市已经完成股改工作的为48个行政村，其中进行工商登记的股份经济合作社为22个；正在组织实施的村数为14个，主要涉及中原区、金水区、上街区；完成产权制度改革时资产总额为612888万元；净资产总额466948万元，其中量化净资产总额455138万元；可分配收益总额21147.7万元；股东总数88459个，其中：集体股60个，个人股88399个；股本总

数612909.88股，其中：集体股43195.4股，个人股569714.48股；截止到2012年底资产总额590119万元，可分配收益总额25389.1万元，累计股金分红总额26121万元，其中：集体股股东分红总额1085万元，个人股股东分红总额25036万元；当年上交税金总额1949.26万元；当年公共事业支出总额1140.35万元。改制后成立公司的行政村有4个村，主要在郑东新区。其余均为股份经济合作社。

对传统集体经济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改变了原来集体经济产权不清、主体不明的状况，搭建“产权清晰、股权固化、按股分红”的管理新框架，为集体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强了集体经济发展的后劲与活力。

（二）主要做法

1. 制定方案，出台政策。为规范指导郑州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郑州市下发了《郑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和《股份经济合作社示范章程》。为规范郑州市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登记行为，工商部门和农业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对我市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时解决了股改后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工商注册问题。

2.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开展股改工作的县（市）区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及时成立农村股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股改的领导工作；实行县级领导分包制，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镇（办）的股改工作，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县（市）区与镇（办）签订目标责任书，将股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制定奖励措施，激发镇（办）、村组的改革积极性。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为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让群众充分理解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具体方法。开展股改工作的县（市）区在机关网建立股改工作专栏，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印制股改宣传手册进行免费发放；镇（办）聘请专家深入村组进行讲课，详细讲解股改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村组印制《致村民的一封信》发放给村民，利用宣传条幅、村务公开栏等进行宣传动员，组织村组干部到股改先进地区实地考察学习。通过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内容广泛的宣传，使广大群众对股改工作有了比较透彻的了解，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在股改村组营造了浓厚的改革氛围。

4. 加强指导，规范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农村实际，县（市）区出台指导性文件。如《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关

于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过程中股权量化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程序的通知》、《关于规范股份合作制改革中相关组织机构产生办法的通知》等，为股改工作明确了具体内容和程序。金水区还印制了《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宣传手册》和《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知识60问》，将股改工作主要涉及的问题汇集成册，以问答的形式进行详细讲解。

5. 细化措施，把握关键。按照农村股改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把握几个关键环节。一是清产核资。由村组民主理财小组等人员组成清产核资小组，对村组所有资产数量和金额进行全面清理核实。清产核资结果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二是人口界定。由村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人口情况进行初步登记，户代表签字确认，由村组股改领导小组进行审核无误后交村民代表会讨论通过。人口界定结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三是股权设置。股权设置由村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方案，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后执行；四是成立合作社管理机构。由村（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主持召开第一次股民大会，宣布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管理机构包括股民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

6. 一村一策，稳步推进。在股改过程中，经过大量调研，反复征求意见，借鉴其他地区先进经验，结合实际，采取了一村一策、稳步推进的策略。除了改革步骤和程序上进行统一规定外，对清产核资、股民界定等方面的问题尊重村组意见，在不违背股改原则和相关法律的情况下，交由村民自己决定，充分调动村（组）的积极性。乡（镇、办）对辖区的各村（组）逐一征求意见，根据各乡（镇、办）工作精力和村（组）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做到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确保股改工作稳步推进。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

1. 促进了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转变。通过对传统集体经济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改变了原来集体经济产权不清、主体不明的状况，搭建“产权清晰、股权固化、按股分红”的管理新框架，为集体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强了集体经济发展的后劲与活力。同时，随着改革不断深化，农村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村改居”、“农民变市民”之势不可逆转，“村”、“组”区域范围将被打破。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已成为农村各项改革的基础，推动了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转变。

2. 化解了农村的主要矛盾，维护了农村的和谐稳

定。随着村组集体经济的不断壮大，村民年终分配的逐年提高，一些问题矛盾显现出来，特别是一些占地工等原集体经济成员提出要享受村组福利待遇问题，引发多群体上访等不稳定事件，在股改中，通过科学合理的人口界定、清查核资、股权配置等工作，平衡各方利益，合理解决问题。文化路办事处关虎屯五组通过股份合作制改革，设置农龄股，合理解决了占地工等原集体经济成员的合法利益，化解了多年来原集体经济成员和现成员的利益分配矛盾。同时，改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党群矛盾、干群矛盾等问题，为破解农村经济发展难题提供了思路，有力的维护了农村的和谐稳定。

3. 维护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改革工作直接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必须走群众路线，体现群众意愿，不能搞一刀切，在试点改革过程中，试点村组通过召开村两委会、党员会、村民代表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民主讨论，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对改革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讨论通过，并运用村务公开栏等进行公布，充分坚持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尊重改革村组的实际情况，坚持问计于民，坚持一村一策，确保改革在公开、公平、公正的氛围中进行。

4. 为其他改革奠定了基础。股份合作制改革通过人口界定、清产核资等环节，初步解决了农村人员界定不清、所有权虚置、村企不分等问题，明晰了产权主体和分配方式，建立了农村集体经济管理的载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为“撤村并城”、村改居、农村城市化创造了必要条件，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有利于其它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作者单位：郑州市农业经济管理指导站）



郑州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杨翠萍 栗晓飞

一、郑州市家庭农场发展现状

农业部提出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是具有农村户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土地规模经营面积达到50亩以上并相对稳定、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有示范带动作用等。

2013年底对全市经营主体进行统计,共有符合以上标准的家庭农场共有471家(包含巩义市数量),经营面积为2.9万亩。其中,

从事种植业的家庭农场有189家,占总数的40.1%,养殖业家庭农场252家,占总数的53.5%,种养结合的18家,其他类型的12家,分别占总数的3.8%和2.6%;经营面积在50亩以下的有283家,占总数的60.1%。

家庭农场数量最多的是荥阳市,有181家,占家庭农场总数的38.4%;其次为新郑市95家,占20.2%;中牟县65家,新密市57家,登封市44家,巩义市23家,分别占总数的13.8%、12.1%、9.3%、4.9%,上街1家,二七区4家,惠济区1家。全市家庭农场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总劳动力为2164人,家庭成员1642人,占总人数的75.9%,常年雇工522人,占总人数的24.1%。

截至2014年6月底,全市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共有77家,其中新郑市注册登记的数量最多,有22家;其余依次为登封市20家,中牟县13家,荥阳市10家,新密市4家,上街区、郑东新区、惠济区各2家,金水区、二七区各1家。

郑州市家庭农场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 发展种植业的面积占比例较大

郑州市家庭农场从事种植业的有188家,面积2.3万亩。虽然从事种植业的家庭农场占总数量的40.3%,但是种植面积占了家庭农场总面积的

79.3%。其中,种植业家庭农场又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种植粮食作物的家庭农场有94家,占种植业家庭农场数量的49.7%,面积有1.6万亩,占种植业家庭农场面积的69.6%。

(二) 家庭农场经营总收入偏低

郑州市家庭农场全年总收入达到4065万元。收入10万元以下的家庭农场286家,占家庭农场总数的55.9%,10-50万元的有147家,占总数量的37.1%,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仅有38家,占总数量的6.9%。由于家庭农场规模小、机械化作业程度低、实力弱,农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力不强,难以形成产业规模。种植业是家庭农场的主要发展手段,经营总收入较发展高效农业、观光农业等略低。

(三) 家庭农场主年龄结构合理但受教育程度不高

以荥阳市为例,其家庭农场按农场主从事行业有种植大户和养殖大户,其中在种植业家庭农场中,农场主年龄大多集中在40-60岁,40岁以下和60岁以上不多;在49家种植业家庭农场中,农场主学历初中的有33家,占67.3%,高中的有15家,占30.6%,大专的有1家,占2.1%;在49家种植业家庭农场中,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的41家,占83.7%。在132家养殖业家庭农场中,农场主年龄大多集中在40-60岁,40岁以下和60岁以上不多;在132家养殖业家庭农场中,农场主学历初中的有75家,占56.8%,高中的有53家,占40.2%,大专的有4家,占3%;在132家养殖业家庭农场中,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的113家,占85.6%。

二、家庭农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在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中央鼓励和支持大力发展家庭农场,“家庭农场”一词首次出现,成为一大亮点。目前,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都在积极探索,但是对发展家庭农场重要性还缺乏必要的认识,尚未认识到家庭农场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主体而予以重视。全市家庭农场的发展还存在很多问题,如工商注册登记数量少;融资难、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组织化程度低,社会化服务能力弱;创新意识不强,农场主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等。

三、发展郑州市家庭农场的建议

加快培育和提升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关键所在。家庭农场作为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

的有效载体,在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中表现最为活跃,最具生命力。因此,要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培育,加快发展。

(一) 制定标准, 出台意见

根据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和农业部的要求以及郑州市家庭农场发展现状,应尽快出台鼓励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制定符合郑州市示范家庭农场发展的认定标准、积极营造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氛围和舆论环境,把扶持现代家庭农场作为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抓手。

(二) 加大扶持, 提高水平

要鼓励有条件的种养大户升级为家庭农场;鼓励家庭农场增加技术、资本等要素投入,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财政要设立专项发展资金,用于家庭农场提



高生产能力建设;税务部门要对已注册的家庭农场享受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同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宜家庭农场申报的农业项目要优先安排;要落实用地等优惠政策,家庭农场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允许其按规定建设生产管理用房。开展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并予表彰。

(三) 强化服务, 提供保障

指导家庭农场应用先进适用新技术、引进优质高产新品种、种养新模式,开展标准化生产;要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引领作用,帮助解决单个家庭农场干不了、干不好或干了不合算的事情,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实现家庭农场与市场的无缝对接;优化金融服务,创新信贷品种,简化信贷手续,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培训指导,提高农场主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

(作者单位:郑州市农业经济管理指导站)

郑州市农业规模化经营调查研究

纪灿离 栗晓飞



发展农业规模化经营，是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增效与农民增收、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必然途径和现实选择。为了促进郑州市农业规模化经营，加快郑州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步伐，我们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专题调研。

一、农业规模化经营现状

(一) 基本情况。截止 2013 年，全市耕地流转面积达到 70.24 万亩（不含巩义），规模经营面积（20 亩以上）达到 59.97 万亩，占土地流转总面积的 85.4%。其中面积在 20 亩至 200 亩的有 6.41 万亩，占规模经营面积的 10.7%；面积在 201 亩至 500 亩的有 13.8 万亩，占规模经营面积的 23%；面积在 501 亩至 1000 亩的有 9.7 万亩，占规模经营面积的 16.2%；1001 亩以上的共有 30.06 万亩，占规模经营面积的 50.1%。

(二) 农户进行规模经营的情况。农户利用流转土地开展规模经营面积在 10 至 30 亩的有 2.99 万户，占总农户数的 2.6%，面积在 30 至 50 亩的有 4500 户，

占 0.4%，面积在 50 至 100 亩的有 1100 户，占 0.09%，面积在 100—200 亩的有 200 户，占 0.02%，面积在 200 亩以上的仅有 100 户，仅占 0.01%。

(三) 家庭农场开展规模经营的情况。目前全市家庭农场共有 471 家，经营面积为 2.9 万亩。其中，经营面积在 50 亩以下的有 283 家，50—100 亩的有 110 家，100—500 亩的有 65 家，500—1000 亩的有 7 家，1000 亩以上的有 5 家。

二、农业规模化经营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发展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前提是实现土地快速有序流转，没有土地流转就没有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尽管郑州市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管理与服务、扶持政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土地流转率还不高，低于全省 29% 的平均水平，与商丘、济源和信阳 50% 以上水平相差较大，也低于漯河、许昌 33% 以上的流转率。郑州市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人均耕地少和土地流转价格高影响了规模

经营。全市人均耕地仅为 0.64 亩，商丘市、信阳市、许昌市人均耕地面积在 1.43 亩至 1.5 亩之间，有的县市多达 2 到 3 亩。漯河市达到 1.3 亩，是郑州市的两倍多。郑州市除岭区、山区旱地外，条件一般的地方土地流转价格每亩每年在 800 至 1200 元之间，条件好的地方达到 1500 元，城郊的甚至更高，达到 2000 元以上。信阳市普遍在 300 至 700 元之间，漯河市土地流转价格普遍在 800 至 1200 元/亩/年。农民因为土地少，对土地流转的收益看得不重，还不如自己种点粮食、蔬菜供自己食用，既不花钱买，又放心安全，同时，现在种地因机械操作很省力，务工务农两不误，从而制约了土地流转。较高的土地流转价格高，让一些经营主体望而生畏，也影响了各类经营主体流转土地、扩大经营规模的积极性。

(二) 农户规模经营面积小，农民对流入土地的需求不高。全市土地流转后流入农户的面积仅有 13.3 万亩，占流转面积的 17.1%。信阳市占 69.5%，漯河市占 66.6%，济源市占 45%。说明郑州市农民自身扩大经营规模的需求比较低，如果其他的规模经营主体又不多，则导致土地流转率比较低。其原因为：一是郑州受资源、自然条件、区位优势等影响，农民在土地上做文章，依靠土地增收的只有在人均耕地较多的县（市、区）、乡（镇）表现较为突出。二是税费改革前农民种地收益低，甚至不赚钱，人均耕地多的地方，外出务工多，土地撂荒多，土地流转自然就也多，如信阳市外出务工劳动力多达近 240 万人，现如今农民种地又有各种补贴，又吸引力了大批外出创业成功者返乡投资农业，土地流转面积大增。郑州市则不具备这方面条件，因而土地流转后流入农户的面积就比较小。

(三) 家庭承包地块细碎，“互换并地”流转土地少。土地互换是土地流转方式之一。郑州市丘陵山区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近 70%，农户承包地块细碎，有些农户承包地块数多达 10 余块，全市土地互换面积仅占流转面积的 2%，商丘市通过“互换并地”工作，解决承包地块细碎问题，完成并地 810 万亩，互换面积占流转面积 83.1%。土地细碎且又不适宜进行大面



积地块互换，影响了土地流转和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发展，当然这也是由郑州的自然条件造成的。

(四) 规模经营的主体数量少，整村流转土地不



多。郑州市规模经营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农户有 300 户，占总农户 0.026%；济源市有 2620 户，占 2.2%；信阳市有 1.44 万户，占 0.81%；漯河市有 1850 户，占 0.35%，其中 1200 户为村干部。郑州市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经营主体的有 2 家，信阳市就多达 83 家。目前郑州市有 11 个行政村整村流转土地，占土地流转总面积 3.9%；济源市有 53 个村实现了整村流转，占 14.5%。可以看出，全市规模经营主体数量少，无论是绝对数还是所占比例与先进外地市相比相差数 10 倍以上。说明郑州市培育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任务重、潜力大、迫切性强。

郑州市土地流转率低除了上述原因之外，在流转模式创新、工作考核考评、树立典型及示范带动、情况统计上报等方面也存在有不足之处。

(五) 土地流转服务不到位，影响了土地流转。郑州市尽管 100% 的县市和有耕地的乡（镇、办）建立了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但是大部分乡级土地流转服务站多为兼职人员，全市 109 个乡级服务站配备有专职人员不足 30%，且人员调动频繁，尤其是村级土地流转信息联络员没有误工补贴，工作积极性不高，直接影响到土地流转的供求信息搜集、政策咨询、合同签订、档案管理工作。导致流转供求信息对接不及时，流转效率低，数字统计上报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漏报现象严重。据不完全统计，全省仅有 60 多个 40% 的县（市）和 660 个 30% 的乡镇建立了土地流转服务大厅，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职能履行情况可想而知。我们对郑州 452 户农户的调查问卷结果是，只有 57.7% 的农户存在有土地流转现象，其中有 44.5% 是自己或经营主体通过乡、村中介服务实现流转的；只有 15.5% 的农户是自发流转的。可以看出，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农户自发流转所占比例越来越少，

相当部分都是通过县、乡、村土地流转服务中介组织实现流转的，中介服务组织在土地流转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越来越重要。

土地流转除了受上述因素影响外，还受农业劳力兼业化、土地流转模式单一、工作考核考评、树立典型及示范带动等方面因素影响。

三、促进郑州市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建议

农业规模化经营是经营主体通过有效的土地流转方式，扩大土地经营规模，使土地与劳动力、资本、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合理配置，提高要素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农产品商品率，获得农业规模经济效益。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具体应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一) 加快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

1.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发展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要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到现代农业示范区，利用流转的土地，建立自己的原料生产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土地整治、粮食生产基地、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生产设施条件。要探索建立龙头企业与农户、合作社紧密型利益



联结机制，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实现农业的规模化经营，龙头企业、农户、合作社三赢的局面。

2. 大力发展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要按照“生产有规模、产品有标牌、经营有场地、设施有配套、管理有制度”的要求，扶持和培育一批有经营能力的种养能手使其成为一定规模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加强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的指导和服务，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和支持家庭承包耕地向

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流转。制定示范家庭农场建设标准。开展家庭农场登记备案和情况统计等工作。

3. 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组织。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扩大农村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技推广等涉农项目由合作社承担的规模。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促进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建立示范社评定机制，分级发布示范社名录，把示范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完善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规范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创新适合合作社生产经营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库和培训基地，着力打造合作社领军人才队伍和辅导员队伍。

4. 开展职业农民培育，发挥能人带头流转土地的作用。积极探索制定新型职业农民资格标准，颁发职业农民资格证书，以能力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比较效益、劳动生产率、示范带动作用等为要素，构建新型职业农民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各地要以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为抓手，培养和稳定现代农业生产经营队伍，促进农业科技成果应用，构建新型生产经营体系。

5. 支持经营主体承担建设项目，助推现代农业发展。对于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可以优先安排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粮田建设、新菜田开发、水利设施建设、旱地农业开发、农业信息系统建设等农业项目，并作为开展公益性农业服务的重点。积极为上述经营主体优先提供种养技术、病害防治等服务，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中所遇到的各种难题，制定标准化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推进农业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安全水平，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6. 积极为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服务，帮助扩大经营规模。对于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农业部门联合金融机构要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开展各种模式的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以缓解经营主体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融资难问题。积极尝试土地承包使用权抵押贷款，破解农业规模经营主体资金短缺的难题。对当年通过审核享受财政奖补政策的各类经营主体，凡进行农业保险投保的，将优先享受国家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

7. 加大对经营主体的奖补力度。政府财政通过对不同流转面积的规模经营主体的直接奖补、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流转价格补贴，刺激农业经营者扩大经营规模，吸引各种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发展规模经营。扶贫搬迁地区可以对规模经营主体和土地流转涉及的农户均实施财政奖补，以促进扶贫搬迁



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土地流转财政奖补还应向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新型农村社区的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家庭农场、开展股份合作流转土地的经营主体倾斜。

(二) 创新农业规模化经营模式，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规模化经营

1. 积极探索，开展土地股份合作。支持和鼓励依托集体经济组织或以其他方式，将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农户与农业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发展土地规模经营。对于已建成的新型农村社区，鼓励实行集体资产股份化、集体土地股权化，即在进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将农户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进行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土地股份合作，农民除能获得保底收益外，年终还能分得红利。

2. 鼓励以整村、“互换并地”方式流转土地。鼓励整村、整组将农户承包地统一委托乡（镇）集中进行流转，并将土地连片整理形成农业园区，进行招商引资，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鼓励推行“小块并大块、多块变一块”的土地流转模式，使农民原来分散零碎的地块整合在一起，由多块地变为一块，为农民整块流转土地创造有利条件。

3. 积极引导和推行土地托管、流转信托与土地预流转。引导农民将土地托管给有一定经营实力、管理规范的经营大户、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由其代耕、代种、代收、代管，可实行“半托”或“全托”，达到实现规模经营的目的。积极探索和推行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信托公司进行流转的模式。在一些土地未实现流转的地方，可由乡镇

或村组与土地承包农户预先签订流转意向协议，然后进行招商引资，在正式流转前仍由原承包户种植经营，当有经营主体进入时及时将土地流出，实现规模经营。

4. 引入金融机制，开展土地信用合作。对于两委班子团结、创新意识强、有经营能力的行政村，可依托村集体成立土地信用合作社，主要经营土地的存贷业务，发挥对土地进行储备、开发、供应等中介服务职能，经营土地的业主按照土地信用合作社要求进行经营，实现土地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三) 因势利导，鼓励农民放弃土地使用权

提高农民群众的认识，转变农民的观念，从源头上化解土地流转的制约因素。沟通农民思想，解答农民疑虑，使农民充分理解土地流转政策，取得农民对土地流转工作的支持和参与，鼓励农民自觉放弃土地使用权，农民失地并不是失业。积极做好失地农民转移和再就业工作，通过“工业吸收、反租倒聘”等帮助失地农民就业，快速实现劳动力转移，增加农民的工资性收入，为经营主体流转土地大规模创造条件。

(四) 继续实施和完善财政奖补政策，为推动农业规模经营提供财政支持

郑州市从2010年开始实施对符合条件各类经营主体实施财政奖补以来，共对182个经营主体下拨土



地流转奖补专项资金 1940 万余元。奖补政策的实施，刺激了农业经营者扩大经营规模，吸引社会工商资本投资农业，推动了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

继续实施和完善财政奖补激励政策，扩大奖补对象的范围，提高奖补的标准。对利用流转的家庭承包耕地开展规模经营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在现代农业示范区内的经营主体以及所涉及的土地流转农户，市财政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连续奖补，调动经营主体流转土地扩大经营规模的积极性。

（五）加强体系建设，搞好管理与服务

进一步提高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建设水平，加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和能力，切实履行职责，创新土地流转模式，充分发挥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管理和服务作用，加强对土地流转的指导。要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行为，搞好土地流转动态管理和档案管理，继续实施流转合同电子备案制度，搞好土地流转、规模经营情况统计工作。对管理规范、创新工作、农业规模化经营成效显著的县乡两级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进行奖励，以提高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土地流转和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发展。

（六）强化政策研究与宣传培训

搞好调查研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促进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及时对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人员和村级信息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培养一

支懂政策熟业务的专业队伍，促进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农民自愿、放心、规范流转土地。

（七）做好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保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

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加快建立乡村调解、县（市）仲裁的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各地要依法将仲裁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全面开展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合法权益。积极推行土地流转履约保证金和风险保障金制度，规避土地流转风险，维护农民利益。

（八）建立考核考评制度

制定相关工作考核制度。把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工作列入年终政府考核内容，纳入责任目标管理，从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和土地流转实绩两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明确工作职责，促进流转工作的责任落实，尽职尽责，加强责任心，创新工作，确保农村土地快速有序规范流转，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

（九）表彰先进，树立典型

利用党委、政府的各种会议尤其是三农工作综合会议，也可以召开专题会、现场会，宣传和表彰土地流转先进县、先进乡镇、先进村以及县乡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村级土地流转信息联络员等，大张旗鼓树立典型，并给予适当奖励，充分发挥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农民、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组织流转土地、发展农业规模化经营的积极性。（作者单位：郑州市农业经济管理指导站）



纪灿离 马良

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以下简称农经信息化）建设是推进农村社会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和农经工作科学化水平的客观要求。开展农经信息化既是新农村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内容和途径，更是一项影响深远、意义重大的“民心工程”。为了促进郑州市农经信息化建设进程，我们对全市农经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一、农经信息化建设现状和主要做法

郑州市农经信息化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历经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现已建成了“一个网站，两个系统”的农经信息化服务体系，即农村土地流转信息网、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管理系统、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

1. 构建土地流转服务平台，为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建设打基础。按照中央一号文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流转服务组织，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沟通、法规咨询、价格评估、合同签订、纠纷调处等服务”的要求，市财政安排 400 万元专项建设资金，依托农村经营管理系统，发展流转服务组织，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全市共建成 12 个县级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 109 个乡镇级土地流转服务站，选任了 2029 名村级土地流转信息联络员。共计购置电子显示屏 19 块，电脑 134 台，摄像机 12 台，数码相机 97 台，制作版面 280 块。形成了上下贯通、分工明确的市、县、乡、村四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

2. 建立郑州市土地流转信息网，开展土地承包信息化工作。郑州市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建立以后，

我们购置了服务器等相关网络设备，依托郑州市农委信息中心现有的网络基础设施，架设并开通了郑州市农村土地流转信息网。用于宣传和发布土地流转相关政策精神及土地流转供求信息。同时，在网站中，开设了郑州市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管理系统。该系统由山东科润公司开发，主要包括农村基础数据（包括乡村组、农户、农业大户等）、承包合同管理、流转合同管理、仲裁信息管理、土地流转供求信息登记、部门内部公文管理、数据汇总分析等七大版块。

土地承包和流转管理系统由村级信息联络员进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并上报至乡（镇）土地流转服务站，由服务站工作人员将数据分门别类按要求录入，县级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对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分析，





实现了全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农村土地流转情况统计的信息化管理。

3.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息化建设, 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早在2000年前后, 郑州市金水区等一些条件较好的乡镇(办事处)已经实现了农村会计电算化。2009年, 全市建立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后, 由郑州市纪委牵头, 市财政拨付95万元专项资金, 为全市所有涉农乡镇(办事处)统一安装了由北京中农信达公司开发的“三资”管理专用软件, 实现了电算化网络化管理。形成了由乡镇(办事处)“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使用统一的软件录入资金、资产、资源信息, 县(市、区)通过网络对录入的数据进行监管的管理模式。截止2012年底, 全市村集体经济组织共有资产115.7亿元, 负债33.8万元, 所有者权益81.9亿元, “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代管货币资金23.6亿元。

二、农经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的成效

1.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方面。通过建立农村土地流转信息网及土地承包和流转管理系统, 取得了以下五个方面的效果。一是可将流转双方信息及时发布在土地流转信息网上, 使土地供求双方及时有效对接, 实现土地流转数据的实时录入、信息公开、全时查询。二是乡级土地流转服务站可以将所辖村一级的信息进行整理归纳, 分析处理, 存档备案, 及时做到上传下达, 保证中转畅通。三是县级服务中心通过土地流转信息网, 可以对乡级服务站上传的出让方土地流转信息给予审核把关(主要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 从而实现土地流转信息监督、信息共享。四是县、乡

服务中心(站)将本地区土地流转信息输入数据库后, 全市土地流转的情况(如流转方式、面积、价格、期限、用途)能够适时自动统计汇总, 便于及时全面掌握全市土地流转动态。五是通过制定统一的电子版流转合同文本, 并将流转双方签订的流转合同进行电子存档, 规范流转合同的档案管理, 实现土地流转合同的电子化管理。

2.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通过使用统一的“三资”管理软件, 取得了以下四个方面的效果。一是在财会管理上, 改变了过去手工记账的繁琐与不便, 通过录入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应的会计凭证, 做到了资金分类统计、电子账目月结、多级汇总分析。二是在信息查询上, 网络平台监管人员和财会人员可以准确显示农村“三资”现有数量、使用状况、分类信息、状态和相应图片信息等数据, 做到了现状随时查询、变动及时了解、代理实时掌控。三是在业务提醒上, 系统对土地承包、租赁等合同到期或大额资金使用等进行提醒。四是在全程监管上, 实现了县、乡两级分类分权限监管监督模式, 做到了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监管, 真正把“三资”管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3. 丰富了农经管理手段, 提高了工作效率。通过农经信息化建设, 郑州市的农经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业务流程网络化, 降低了劳动强度, 提高了工作效率, 农村经济情况基础数据的准确度上也得到了提高, 也更便于进行业务监管和数据分析。

三、农经信息化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

郑州市农经信息化建设虽然起步较早, 也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相比先进地区起点低, 在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 农经信息化水平依然不高, 存在一些突出

问题亟待解决。

1. 农经信息化建设层次低, 范围窄。郑州市目前所建立的农村土地流转信息网仅仅是农经管理的一个方面的信息平台, 功能比较单一, 信息发布交流与发布范围也很狭窄, 与周边先进地区相比发展层次较低。如武汉、太原、长治等地都建立了专业的综合性农经信息网, 甚至一些县市如湖北省汉寿县、武汉市新洲区等也都建立了综合性的农经信息网, 网站建设水平和信息发布范围都相对更高, 值得我们学习。

完善的农经信息化系统, 它是一个包含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集体“三资”管理、农民负担管理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服务、产业化龙头企业信息服务等多个子系统在内的综合性信息化服务体系。目前郑州市仅仅建立了最初级的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管理系统、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 在其他几个方面都尚未建立信息化服务系统, 信息化建设的层次相对较低, 业务范围尚不全面。

2. 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管理系统功能简单, 亟需升级。一是随着该系统的应用不断深入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 系统本身的一些不足显现出来, 如缺乏分类汇总功能等; 二是该系统的业务局限于土地承包合同及土地流转的业务范围, 对于即将开展的土地确权登记和地块信息GIS系统没有相应的功能模块。这些都亟需对该系统本身进行二次开发或者更新维护才能实现。

3.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软件不适用, 缺陷大, 监督功能不全面。2009年推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软件以来, 80%左右的乡镇(办事处)均使用这一系统,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了一些比较严重的问题。一是系统

本身存在很多设计缺陷系统漏洞, 不适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需要。各乡镇(办事处)普遍反映软件存在操作复杂、科目设置不合理、无法分类汇总、数据填错修改不便等不足, 部分乡镇(办事处)甚至出现了账目不平、无法结转、不能打印账簿报表等严重问题。二是软件出现问题后, 软件公司疏于对软件的更新维护, 技术人员解决问题不积极, 一些地区迫于无奈, 又另行使用了诸如太阳软件、金蝶软件、用友软件等财务软件, 个别地区为了达到上级的要求, 甚至把同一套账在两个软件中输入两次, 一方面造成了大量人力物力资源的浪费, 另一方面也不便于农村财务的统一监管。三是“三资”管理软件服务器设在各县(市、区)财政局, 线路使用财政局内网, 级别只到县、乡两级, 这就造成了主管农村财务的农经部门无法查看数据, 不利于业务指导和农村财务监管; 各村组也不能直接查看本村的财务情况, 无法监督本村的财务状况, 不便于村级财务公开。

4. 各个系统标准不统一, 尚未实现数据共享。目前郑州市的各个农经信息化系统均为各个部门自行设计、独立开发, 技术标准不统一、信息采集标准不一致, 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难以实现, 数据库建设滞后, 严重制约了信息资源的深化开发、充分利用。像现在正在使用的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管理系统由山东科润公司进行开发,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由农信达公司开发, 农经统计系统由金农工程开发。各个系统多头开发, 分别管理, 数据重复录入, 浪费资源, 甚至出现互相矛盾之处, 不利于农经信息化的健康有序发展。

5. 缺少办公经费, 不利于工作开展。目前, 郑州

市各县、乡虽然都具备了上网条件，但普遍存在电脑数量不足，设备陈旧老化等问题。除了硬件建设不足外，农经信息化系统的软件建设也比较落后，比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自从建好后就没有进行过全面升级，缺陷和漏洞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原因就是只投入了一次开发的费用，没有二次开发和更新维护的后续费用地投入。农经管理信息化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需要有一定的工作经费来保障，但是目前此项工作经费还没有列入到各级财政预算，因此各地开展此项工作也常常是捉襟见肘，心有余而力不足。

6. 体制机制不健全，缺乏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郑州市开展农经管理信息化建设以来，因为全部为网络操作，这就对工作人员的计算机熟练程度、软件使用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当前的现状是，乡镇农经体系薄弱，机构分散不健全、人员力量不足，基层农经信息化人才匮乏。虽然市一级经常开展业务知识培训，但乡（镇）人员更换频繁，对于土地承包和“三资”管理等专用软件的使用不熟练，人员交接工作也不到位，给专用管理软件的使用和维护都带来了一定困难。由于部门分割、多头建设、封闭运行现象仍然存在，推动农经信息化发展的合力不够，资源浪费现象严重，信息孤岛现象较为普遍，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部门协调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

四、农经信息化建设的建议

党的十八大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2012年，农业部发布了《全国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3—2020年）》；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支持建设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综上所述，郑州市大力推进农经信息化建设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现结合郑州市实际，提出如下建议。

1. 统筹规划，全面推进农经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工作。统筹规划，着力打造以农经信息网为骨干，集政策宣传、农经信息收集与发布、农经业务流程网络化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农经电子政务平台。首先，要将现有的土地流转信息网在功能上进行扩展，转变为涵盖全部农经业务的农经信息网；其次，要在现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管理系统、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和农经统计报表系统的基础上，继续开发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服务和农业产业化等相关系统，逐步实现农经业务的全面信息化。在推进农经信息化的过程中，既要充发利用现有成果，

不搞重复建设，又要注意技术标准化、信息规范化，以实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提高效率，节约资源。

2. 完善现有农经信息化管理系统，不断拓展新的功能。一是要修复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系统缺陷，加入分类汇总等相关功能。二是要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要求，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加入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和GIS地理信息等功能模块。

对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鉴于该软件本身存在严重缺陷、软件公司不积极以及基层农经人员的要求，我们认为有必要重新开发一套更加适应农村实际情况、便于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的“三资”管理系统，并做好推广培训，提高工作效率。这套系统应该具有以下功能和特点：一是要操作简便，易于维护，便于基层人员掌握；二是要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农村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要满足农村财务实际工作要求；三是要使用互联网线路，实现市、县、乡、村（组）四级分类分权限管理和监督；四是要便于扩展，一方面要能够与现用的“三资”管理和财务软件进行数据共享，另一方面可以在功能上进行延伸，比如针对郑州市目前正在开展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就可以借鉴山西省长治市的经验，在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基础上，加上资本管理，发展成为农村“四资”管理平台。

3. 加大投入，推进农经信息化软硬件的建设。要将农经信息化建设纳入财政预算，在业务经费和项目资金安排上向农经信息化倾斜。一方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电脑、GIS设备等农经信息技术装备投入和加强网络建设。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加强软件建设，包括加强农经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加快农经业务数据库开发，促进数据集成与共享等。依托互联网或政府专网，推进农经综合服务网站、网页建设，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农经综合服务网络平台，加快形成农经信息网络群。

4. 加强农经体系和队伍建设，经常组织业务培训。健全的工作体系、高素质的农经干部队伍是推进农经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和人才保证。各级农业部门要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加强农经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村有信息员、乡镇有服务站、县市有中心的基层农经信息服务体系。在保证基层农经人员稳定的基础上，要将农经信息化技术培训制度化、经常化，通过定期培训，不断提高农经工作人员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的能力和水平。

（作者单位：郑州市农业经济管理指导站）

郑州市农村土地流转 “非粮化”情况调查报告

纪灿离 栗晓飞

为了掌握全市农村土地流转“非粮化”情况，我们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相关情况调查统计。同时，组成调研组于6月上旬深入到新密市、新郑市、中牟县共13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土地流转中“非粮化”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实地调研。现将全市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土地流转前的耕地种植情况

开展此次调查统计的5个县（市）、6个市辖区以及经开区、高新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共统计家庭承包耕地面积294.6万亩，在土地流转之前，粮食种植面积193万亩，占总面积的65.5%；蔬菜种植面积

44.4万亩，占总面积的15.1%；林木、花卉、药材等种植面积52.1万亩，占总面积的17.7%。

二、土地流转后“非粮化”情况

（一）粮食种植面积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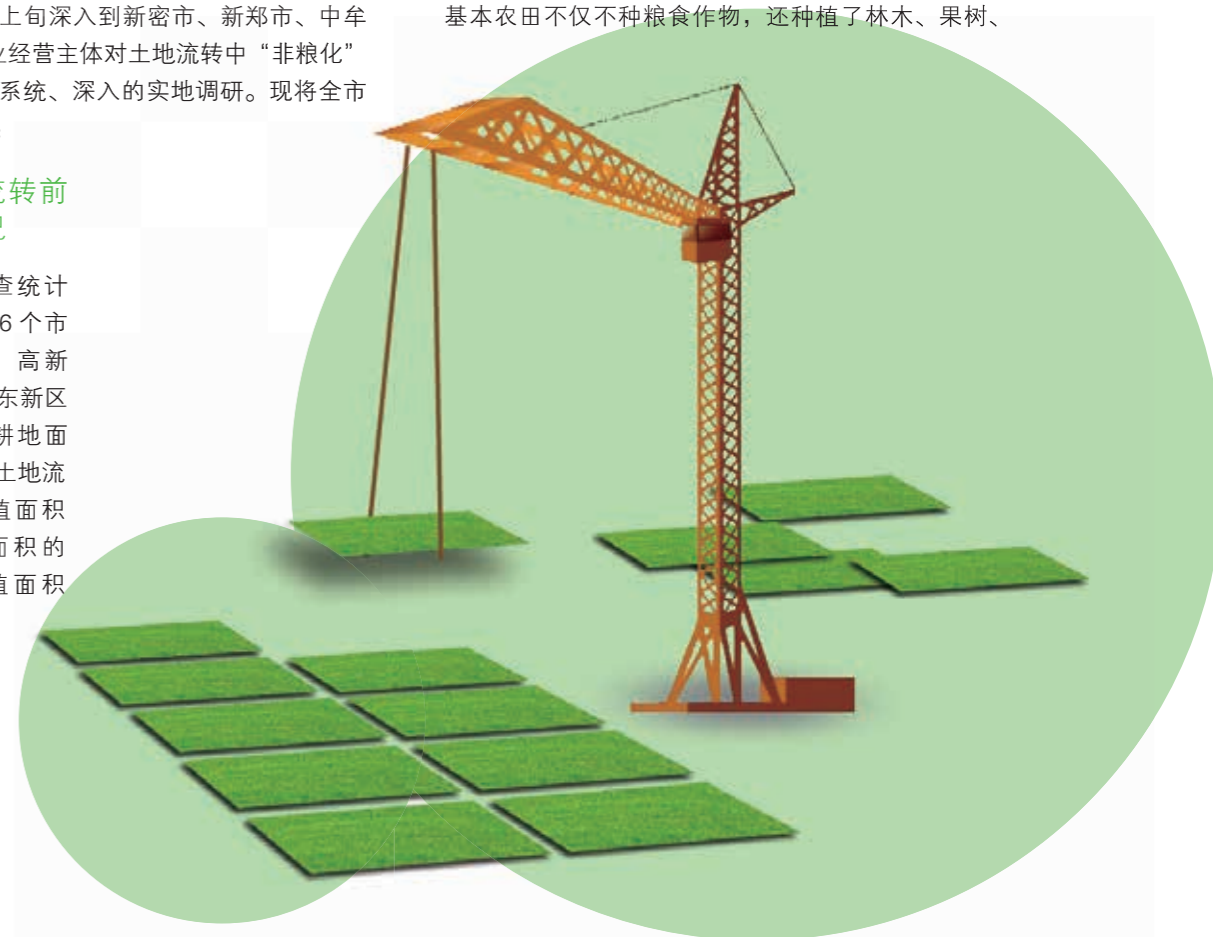
此次统计的59.7万亩耕地流转面积中，流转后粮食种植面积为17万亩，占总数的28.5%；非粮食种植面积（指种植蔬菜、林木、果树、花卉、药材等，不含

养殖）达到39.9万亩，占总数的66.8%；其他用途面积（如养殖业等）为2.8万亩，占总数的4.7%。很多基本农田不仅不种粮食作物，还种植了林木、果树、

花卉等经济作物，与基本农田只准种粮食和蔬菜的国家规定相违背。

（二）种植粮食作物的经营主体较少

此次统计流转土地的经营主体共832家，其中种植有粮食作物的经营主体仅有231家，仅占主体总数的27.8%。种植非粮食作物的经营主体有591家，占主体总数的71%。此次实地调研的13个经营主体，除1个属于粮食加工企业专门建立粮食生产基地的经



营主体外，其余 12 个经营主体仅有 2 个部分种植了粮食作物，有 8 个种植的全部果树、花卉苗木或其他经济作物，剩余的 2 个种植的全部是蔬菜。

(三) 工商企业流转土地后种植粮食作物的更少
我市工商企业租赁农村土地的有 306

后规模经营面积的 82.6%。此次实地调研的 13 个经营主体中有 5 个为工商企业流转土地，除 1 个粮食加工企业外，其余 4 个经营主体都不再种植粮食作物。

三、农村土地“非粮化”原因分析

调研过

营主体更愿意投资设施农业、旱作农业等有奖补资金的项目。

(一) 土地流转价格高造成“非粮化”严重

目前，我市除丘陵区、山区旱地、黄河滩区外，土地流转价格每亩每年在 1000 至 1500 元之间，条件好的地方达到 1600 元以上，城郊的甚至更高，达到 2000 元以上。以中牟县为例，中牟县

南地势平坦，灌溉条件便利，土地流转价格在 1000 元/亩以上，在雁鸣湖地区附近达到 1500 元/亩甚至更高，仅在县北部黄河滩区，由于地理位置、土壤肥力等原因，土地流转价格略低，只有 500 至 600 元/亩。

在调研过程中，中牟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流转了 2600 亩耕地，除了 200 亩西瓜和 50 亩红薯外，其余 2350 亩均种植粮食。合作社负责人表示他们种植粮食收益

还不错，两季粮食除去成本及租金外能落下一季的钱，是得益于他们流转土地价格比较低，仅为 600 元/亩，如果租金达到 1000 元/亩以上，他们也不会种植粮食

作物。新郑市某农业公司流转土地 1 万多亩，土地流转价格为 1000 斤小麦市场价/亩，用于粮食种植，但是由于土地流转价格较高及产量低原因，据公司负责人说经营 3 年连续亏损，将于近期退租。

近年来，郑州市土地流转价格一直在上涨，由以前的 600 元/亩涨至目前的 1500 元/亩甚至更高，由此可以看出，流转土地后粮食的种植面积与土地流转价格的高低有直接关系，只有土地流转价格足够低，大面积种植粮食作物才有可能有比较好的收益，土地流转价格越高，流转后“非粮化”越严重。

(二) 种植粮食成本高，收益低

在调研过程中，新密市曲梁镇一家经营主体的负责人给调研组算了一笔账：如果耕地流转后种粮食，按玉米和小麦亩产均为 1000 斤计算，玉米和小麦市场销售价格都按 1.15 元/斤计算，1 亩地每年毛收入 2300 元。每亩地的种植成本是：种子 100 元，化肥 350 元，犁耙地 50 元，播种 50 元，收割 100 元，农药 50 元，浇地 100 元，合计 800 元。按 1200 元/亩扣除租金，每亩地收入仅有 300 元，这还是不算临时雇佣劳动力支出和投入资金利息的收益，但流转大面积土地不雇佣临时劳动力是不现实的。如果没有水利条件的土地，风调雨顺的情况下可获得少量净收益，如果遇上干旱等自然条件差的情况下，效益低下甚至亏损。

新密市某经营主体负责人算了另外一笔账：他流转土地 220 亩，全部用于红薯种植，购置有拖拉机、红薯移栽机、秸秆还田机、旋耕耙、犁、运输车，机械化水平较高。种植高淀粉红薯，每亩产量约为 8000 斤，按每 5 斤红薯深加工后得到 1 斤粉条，每亩约产 1600 斤粉条，市场售价每斤为 10 至 15 元，收入每亩约为 2 万元。并且红薯种植易于管理，人工投入少。在对比后，肯定会选择种植易于管理又挣钱的经济作物。除去成本及租金外，亩产收益要远大于粮食种植。

新郑市某家庭农场流转土地 50 多亩，种植大棚蔬菜 40 亩，种植小麦等粮食作物 10 多亩。根据该家庭农场负责人介绍说，在今年种植的 10 多亩小麦无盈利，种植的 40 亩大棚蔬菜，每亩蔬菜盈利 1.2 万多元，通过对比，种植粮食不赚钱、甚至赔钱，种植蔬菜等“非粮”农作物赚钱。某种植专业合作社流转土地种植大棚蔬菜 50 棚、特色杂果 60 多亩、露天蔬菜 30 多亩，经济效益较好，大棚蔬菜每棚年获利 2 万多元，露天蔬菜每亩获利 4000 多元，比种植粮食的效益好高多了。

(三) 产业结构调整造成粮食种植面积减少

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提倡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造成工商企业、农业

家，其中以粮食生产为主的仅有 35 家，占总数的 11.4%，面积 3.05 万亩，占土地流转后规模经营面积的 16.2%；而以非粮食生产为主有 269 家，占总数的 87.9%，经营土地规模达到 15.53 万亩，占土地流转

程中，经营主体表示，流转土地就是要从地里刨“黄金”，普遍存在种啥都比种粮食“强”的观念。以赚钱为目的的经营主体大都表示不会种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而是以经济作物为主，追求单位亩产效益最大化。经



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各类经营主体利用流转土地发展蔬菜、果树、花卉苗木等高效产业，这些经营主体种植粮食积极性不高，大多从事种植高效农业、设施农业和林果业等产业。



（四）粮补政策有待完善

国家种粮补贴政策规定是“谁耕种补给谁，不耕种不补助”，但实际上土地流转后，政府的种粮补贴还是给了原耕地承包户，真正从事粮食生产的往往拿不到补贴。调查也发现，补贴发放有待规范，部分种植非粮作物的村民也在享受着本应补贴种粮农民的各项补贴。

四、对土地流转后防止“非粮化”的建议

民以食为天，无粮民不稳。粮食安全是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定海神针”，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我国粮食生产虽然实现了“十连丰”，但粮食生产的基础仍需强化。

（一）对种植粮食作物的区域进行规划

河南省对粮食生产核心区做了建设规划，但对非粮食生产核心区也应该对粮食种植面积进行具体规划，

明确一部分耕地作为基本农田专门进行粮食生产，稳定粮食生产面积，确保粮食总产。经营主体流转土地后不仅不种粮食，并且还出现了在基本农田内种植果树等现象，因此要加强土地流转后对基本农田使用的监管，确保耕地流转后用途不改变。

（二）切实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粮食产量

加强以农田水利设施为基础的田间工程建设，改造中低产田，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是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迫切要求。一些地区因灌溉条件、土壤肥力、生产条件差等原因，粮食产量低，亩产只有300至400斤/亩。因此，应采取有效政策措施，加强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建设旱涝保收的高标准粮田。农业部门还应加大粮食新品种推广应用、加强粮食生产新栽培技术指导，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

（三）增加对土地流转后规模种植粮食的经营主体的奖补

土地流转后，对进行粮食生产的经营主体，根据不同的规模、不同的流转价格，制定专门的奖补政策，加大对粮食种植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并优先安排农机购置补贴及其他方面的补贴。引导农村土地逐步向集约化经营发展，使土地集中向种粮大户手中转移，从而突显规模经营优势，提高种植效益。

（四）调整粮食收购价格，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提高粮食收购保护价并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其下滑，控制粮价波动的风险。另外，粮食作为一种生活必需品，其价格的提高必会加重城市低收入消费者的生活负担，对这一群体的生活补贴也是政府不可忽视的一方面。

（作者单位：郑州市农业经济管理指导站）

激活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助推农村经济发展

王武 刘品国 张年年

2014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对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问题提出明确要求。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对此进行了有益探索。

一、夷陵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形成过程。

夷陵区是宜昌市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县市区，自然资源富集，产业特色鲜明，经济发展较好，是全国知名的桔都茶乡。连续五年稳居全省县域经济十强行列，连续七年被评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市区，具有明显的地理资源和农业生产要素优势。近些年来，随着夷陵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农村自发的土地流转、宅基地转让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大量存在。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的总要求，明确提出“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在此之前，夷陵区委、区政府为了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农业要素流动，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先后考察了成都、武汉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结合夷陵区实际，制定了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方案，先后经过书记议事会、区政府常务办公会、区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于2013年9月经区委编办批复成立夷陵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和区农经局合署办公，为农村及涉农各类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发布信息、组织交易、开展投融资等配套服务，履行产权交

易鉴证职能。夷陵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依托区、乡（镇）、村三级网络平台，建立起统一管理、协作联动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借着十八届三中全会的东风，夷陵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日渐活跃，夷陵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基本形成。

二、夷陵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现状。

夷陵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发展定位是：立足夷陵，覆盖宜昌，辐射湖北，链接全国，力争建成一流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但在现阶段，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覆盖范围仅限于夷陵区，流转交易的产品种类多、范围广，主要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使用权流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型水利设施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集体资源发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交易；农村房屋所有权交易；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交易；集体资产添置、处置；集体资产评估；建设项目招投标。其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量最大，有的村甚至实现了整村流转，面积达7千多亩。当前，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主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即农户）、社会投资人、农业企业。

夷陵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权责清晰、合法合规；分级分类、规范流程；城乡统筹、增值增效的原则，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搭建工作平台，完善规章制度。在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设立产权交易服务窗口，招聘工作人



员3名，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络平台，统一对外发布信息，组织交易。同时制定完善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资产添置处置、招投标等交易程序及规则等。

二是规范交易行为，拓展服务项目。区设交易中心，乡镇设集体资产交易所，村设立工作站，产权交易实行“六个免费”，即免费发布信息，免费政策咨询，免费业务指导，免费提供合同文本，免费交易鉴证，免费跟踪服务，做到了交易规范。开发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项目，率先在全市实现经营权抵押贷款2笔，贷款1300万元。积极与金融部门加强联系，拓展农业发展融资渠道。进一步探索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离”，让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握有承包权，经营主体通过流转取得经营权，保护双方权益。

三是创新流转模式，提高农户收益。高山云雾土地股份合作社采用企业资产入股，农民经营权入股的形式建立起企业经营、农民收益的利益衔接机制，目前该土地股份合作社流转土地7258亩。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乐天溪八河口股份合作社，通过盘活集体资产，增强了集体经济实力，增加了农民收益，2012年社区居民人均分红2100元，2013年人均分红达到2600元。

四是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日趋活跃。自去年以来，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共发布信息200多条，流转土地约3万亩，涉及农户2000多户，招投标248宗，标的金额8400万元。

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各自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政府发挥了牵引作用。区委、区政府印发了《激活社会资本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实施办法（试

行）》，鼓励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产权有序流转增值，激活了农村产权要素市场，推动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二是农经及相关部门发挥了组织监管作用。农经及相关部门抓好夷陵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的平台建设，使区乡（镇）联网、制度健全、交易规范。为规范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拟定了《夷陵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讨论，以夷政发[2013]16号文件下发。

三、设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必要性。

一是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有利于市场力量发挥主导作用。在农村产权交易中，是行政力量发挥主导作用，还是市场力量发挥主导作用，不仅影响着效率，还影响着公正。除此以外，行政力量主导农村产权交易的最大弊端是容易导致腐败。最近几年一些农村腐败案件及农民群体上访案件，绝大多数都与土地征用、土地出租相关。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农村产权交易的新模式，可以弱化行政力量对农村产权交易的干预，形成对地方政府权力越位的约束机制，让市场力量主导农村产权的交易。

二是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有利于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由于历史沿袭和习俗的规定性，目前农村集体所有权改革的条件还不成熟。因此，在一段时间内，中国农村土地改革的重点及核心，是如何充分保障农民权益。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既是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改革要求，也是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有效手段。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是市场力量发挥主导，强调交易过程及结果的公开透明，只要公开透明，就可以形成交易双方的博弈。

三是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有利于形成资本向农业农村持续流入的机制。就经济学的一般原理而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凡是资本流出的区域必然陷入衰退及贫穷，凡是资本流入的区域必然走向繁荣及富裕”。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相对贫穷落后，三农问题日趋严重，与资本不断从农业农村大量流出有很大关联。要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完善资本向农业农村持续流入的机制。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意味着在更大范围内配置资源，能够吸引更多资本向农业农村流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建立，就可以引导工业领域及城市中的一部分资本向农村流入。除此以外，还可以弱化农村及农民的资本向城市流动，引导农民加大对农业的资本投入。

（作者单位：宜昌市夷陵区农经局）

湖南省益阳市委书记谈 土地信托流转“草尾模式”

湖南省益阳市草尾镇经过三年来的试点实践和理论探索，逐步构建了农村土地信托流转的“草尾模式”（外界亦称之为“益阳模式”）。

土地信托流转“草尾模式”的探索，目的是使土地流转更规范、更稳定，使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健康、更快速，既有效保护了农民合法的权益，又开辟了现代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新路子，完全符合当前中央农村土地政策的基本取向。因此，推进土地信托流转是我们对党中央农村土地政策的正确理解和创造性的贯彻落实。

一、益阳土地信托流转的实践探索

2009年，宜阳市耕地流转面积116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32.1%，位居省内前列。这是传统土地流转阶段。

土地流转率超过30%以后像是遇到了“天花板”，很难再有大发展。分析原因，主要是政府角色“缺位”。在传统流转模式中，主要是农户和农业企业（或农业大户）两个角色在起作用，政府尽管成立了土地流转中介服务机构，但只能做些信息服务、矛盾调解的工作，没有以经济角色的定位介入流转流程之中。因此，企业对与千家万户打交道的难度、对毁约风险的担忧和农户对外来或本地农业企业投资商的不信任等因素交织在一起，导致土地流转工作进展艰难。为了化解



上述难题，我们从2009年开始，把目光瞄向了土地信托流转这种新型流转模式。经过三年的实践，在进行土地信托流转试点的地区，耕地流转率很快突破了40%，有的地方达到了60%，沅江市草尾镇乐园村达到了90%，并且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果。这是第二阶段，也就是创新流转阶段。

土地信托流转对于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的积极作用是有目共睹的：一是加快了产业发展，有利于城乡产业对接；二是促进了农民增收，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三是带动了资本下乡；四是推动了村镇建设，缩小了城乡公共服务差距；五是增进了基层政府的公信力，改善了乡村治理，缩小了城乡文明差距。

实践探索表明：第一，土地信托流转不仅适应于湖区，也适应于山丘区；第二，土地信托流转不仅适应于水田耕地流转，也适应于种植茶叶、药材等旱土甚至林地、养殖水面等的流转；第三，土地信托流转与其它流转方式相比，有明显优势，深受企业家、农民、

乡镇干部的欢迎。凡是采取规范的“草尾模式”进行土地信托流转的，则能够实现流转关系稳定、管理规范的效果，真正达到农民满意、企业满意、政府满意的结果。

二、农村土地信托内涵及其“草尾模式”的精髓和优越性

(一) 农村土地信托的内涵

我们所说的农村土地信托实际上是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是指委托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其内涵主要包括：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的前提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该制度是我国农村土地的基本政策，在关于农村土地的各项工作中我们必须坚持，土地信托也不例外。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中委托人信托的是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一般信托中，委托人都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随着物权制度的发展完善，土地等财产已由“以所有权为中心”向“以用益物权为中心”转变，各种用益物权越来越受到重视，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只能将土地的经营权委托给受托人，无权将土地的所有权委托给受托人。

(3) 信托之后不能改变土地用途。基于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从保护耕地的角度出发，一般情况下不能改变农地的用途，对农用地尤其是农田的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们必须长期坚持。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信托土地只能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4)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信托的本质和价值在于“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信托财产交给受托人进行管理处分，受托人成为法律意义上的使用人，对信托财产享有完全的支配权。农民把承包经营权信托给托管公司后，享有信托收益权，不能收回信托财产，不再有随意退出的权力。在信托合同终止之前，任何人都没有权力来解除这个合同。土地信托不因委托人的死亡，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者其他情形终止而终止，可以继承，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虽然受托人享有独立的管理处分权，委托人在法律规定或约定的范围内依然享有监督权。

(二) 农村土地信托流转“草尾模式”的精髓

土地信托流转“草尾模式”的基本做法是，政府



出资在乡镇设立土地托管机构，农民在自愿的前提下，将名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给政府的土地托管机构，并签订土地信托合同，农业企业或大户再从政府土地托管公司手中连片租赁土地从事农业开发经营活动。简而言之，就是变过去农户和企业两个角色间的流转为农户、企业和政府三个角色间的流转。农户的承包经营权先流入给政府的土地托管公司，再由托管公司将归集的经营权打包集中流向企业或大户。

这一模式具有丰富的内涵，其精髓主要是三个方面：

一个是政府平台。一般的流转形式，农户和老板之间直接流转，政府只是一个看客。草尾模式最大的特色就在于政府主动出击、主动作为，成立土地托管公司强力介入土地流转。通过建立政府平台主动介入土地流转，使大户安心经营，农户放心委托，流转规范有序。在操作中，必须是农民的承包经营权首先通过签订信托合同的方式流转给政府的托管公司，然后再流向农业生产公司或种植大户。没有政府平台介入的土地流转不能算为“草尾模式”的土地信托流转。

二个是信托特色。我们的土地流转是运用信托理念、原理来运作，将信托制度在管理财产方面的天然优势与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的发展结合起来。由于信托是一种适合长期财产转移和管理的制度，土地信托所具有的长期投资功能有利于显化土地价值回归资本属性，有利于建立资金回流三农的长效机制，有

利于促进农村土地制度与农村金融协调发展。在具体操作中，农户作为委托方，农民的承包经营权首先通过签订信托合同的方式流转给政府的托管公司，然后再流向农业生产公司或种植大户。农户、托管公司、农业经营公司依法分别享有各自的责、权、利。土地信托流转将三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置于法律的调整范围之内，有利于保护农民、政府托管公司、农业经营公司的权益。

三个是市场运作。主要是指政府按现代企业制度成立土地托管公司，以市场主体的身份与农业企业发生合同关系。同时，也通过信托合同的签订，将千万家农户组织起来进入土地流转市场。土地托管公司与农民、企业三方均按市场规律办事。这样，我们将土地的使用权引入到市场，突破了原有土地使用权流转范围小的局限性，有利于经济区域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

与农村土地流转的一般形式相比，土地信托流转“草尾模式”的比较优势在于：

第一，它是最规范的土地流转形式。由于信托契约具有比其它诸如委托、代理契约更高的稳定性，农户、托管公司、农业经营公司通过信托流转关系，实现了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使用权彻底分离，形成了更为稳定的契约关系，大大提高了土地流转的规范性。

第二，它是最稳定的土地流转形式。由政府全额出资成立的土地信托机构和中介服务组织组成规范的

组织管理形式，使得土地流转更具效率和安全性。土地信托流转通过建立政府托管公司这个平台，主动介入土地流转，使农业企业只需与政府成立的托管公司直接打交道就能获得有较长经营权的成片土地，节省了整合土地的人力、财力成本，可以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农户将承包经营权委托给政府成立的托管公司，不怕政府“跑了”，消除了农业企业在收成不好时一走了之导致颗粒无收的担心，从而放心委托，形成了土地经营方省心拿地、农民开心托地稳定局面。

第三，它是最能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的土地流转形式。土地信托流转是由委托人、受托人以效率为原则依法进行的一种市场选择行为，突破了原有土地使用权流转仅限于村级内部的界限，基层政府充分利用行政资源，可实现跨行政区域的土地流转，能够实现土地在更宽区域、更高层面的整合。同时，通过信托流转，土地经营权集中于政府，使政府具备较高的整合项目能力，提高了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益，强化了政府对产业的主导地位，加快了现代农业发展。

正因为以上三种特性，“草尾模式”完全有可能成为民间资本、城市资本甚至是金融资本在农业领域的投入平台，同时它又是广大农民群众信得过的土地资产托管平台，完全有可能成为我市加速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经发[2014]1号

近年来各地顺应形势发展需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取得了初步成效，积累了一定经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1号文件要求，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现就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重要意义。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阶段，要应对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解决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的问题，亟需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家庭农场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农民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农业生产，保留了农户家庭经营的内核，坚持了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适合我国基本国情，符合农业生产特点，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是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升级版，已成为引领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有生力量。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政策扶持和工作指导。

二、把握家庭农场基本特征。现阶段，家庭农场经营者主要是农民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主要依靠家庭成员而不是依靠雇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家庭农场专门从事农业，主要进行种养业专业化生产，经营者大都接受过农业教育或技能培训，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示范带动能力较强，具有商品农产品生产能力。家庭农场经营规模适度，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当地确定的规模经营标准，收入水平能与当地城镇居民相当，实现较高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各地要正确把握家庭农场特征，从实际出发，根据产业特点和家庭农场发展进程，引导其健康发展。

三、明确工作指导要求。在我国，家庭农场作为新生事物，还处在发展的起步阶段。当前主要是鼓励发展、支持发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逐步规范。发展家庭农场要紧紧围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生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开展，要重点鼓励和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要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的基础上，结合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扶持、示范引导、完善服务，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要充分认识到，在相当长时期内普通农户仍是农业生产经营的基础，在发展家庭农场的同时，不能忽视普通农户的地位和作用。要充分认识到，不断发展起来的家庭经营、集体

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各具特色、各有优势，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种经营主体，都有各自的适应性和发展空间，发展家庭农场不排斥其它农业经营形式和经营主体，不只追求一种模式、一个标准。要充分认识到，家庭农场发展是一个渐进过程，要靠农民自主选择，防止脱离当地实际、违背农民意愿、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的倾向，人为归大堆、垒大户。

四、探索建立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制度。为增强扶持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县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家庭农场档案，县以上农业部门可从当地实际出发，明确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对经营者资格、劳动力结构、收入构成、经营规模、管理水平等提出相应要求。各地要积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建立和发布示范家庭农场名录，引导和促进家庭农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依照自愿原则，家庭农场可自主决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以取得相应市场主体资格。

五、引导承包土地向家庭农场流转。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价格评估、合同签订指导等便捷服务。引导和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土地经营权入股保底分红等利益分配方式，稳定土地流转关系，形成适度的土地经营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土地确权登记、互换并地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资金，建设连片成方、旱涝保收的农田，引导流向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六、落实对家庭农场的相关扶持政策。各级农业部门要将家庭农场纳入现有支农政策扶持范围，并予以倾斜，重点支持家庭农场稳定经营规模、改善生产条件、提高技术水平、改进经营管理等。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落实涉农建设项目、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信贷支持、抵押担保、农业保险、设施用地等相关政策，帮助解决家庭农场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七、强化面向家庭农场的社会化服务。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把家庭农场作为重要服务对象，有效提供农业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引进、动植物疫病防控、质量检测检验、农资供应和市场营销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建设试验示范基地，担任农业科技示范户，参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引导和鼓

励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面向家庭农场的代耕代种代收、病虫害防治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集中育苗育秧、灌溉排水、贮藏保鲜等经营性社会化服务。

八、完善家庭农场人才支撑政策。各地要加大对家庭农场经营者的培训力度，确立培训目标、丰富培训内容、增强培训实效，有计划地开展培训。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中高等学校特别是农业职业院校毕业生、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务工经商返乡人员等兴办家庭农场。将家庭农场经营者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阳光工程”等培育计划。完善农业职业教育制度，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多种形式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学历层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农民技术职称。

九、引导家庭农场加强联合与合作。引导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的家庭农场通过组建协会等方式，加强相互交流与联合。鼓励家庭农场牵头或参与组建合作社，带动其他农户共同发展。鼓励工商企业通过订单农业、示范基地等方式，与家庭农场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向党委、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研究制定本地区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与发改、财政、工商、国土、金融、保险等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家庭农场健康发展。要加强对家庭农场财务管理和经营指导，做好家庭农场统计调查工作。及时总结家庭农场发展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有农场可参照本意见，对农场职工兴办家庭农场给予指导和扶持。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豫工商〔2013〕7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商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鼓励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文件精神,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河南实际,现就全省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本省行政区划内,以家庭成员为主要经营者,通过经营自己承包或租赁他人承包的农村土地、林地、山地、水域等,从事适度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农业生产经营的,均可以依法登记为家庭农场。

二、家庭农场登记适用的市场主体类型,由家庭农场经营者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需要,自主选择登记及组织形式。按照现行的登记制度和现有的市场主体类型,家庭农场可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也可以申请登记为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

三、家庭农场登记由其经营场所(或住所)所在地县(市)工商局以及省辖市工商分局负责,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工商所以登记机关名义办理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登记事务。

四、家庭农场名称中应当标注“家庭农场”字样。支持家庭农场以经营者姓名、商标作为

字号,或以字号申请商标注册。

五、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类型的家庭农场,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及相关规定办理登记。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名称统一规范为“行政区划+字号+家庭农场”。

申请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类型的家庭农场,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家庭农场名称统一规范为“行政区划+字号+家庭农场”或“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家庭农场”。

申请登记为合伙企业类型的家庭农场,依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合伙企业家庭农场名称统一规范为“行政区划+字号+家庭农场(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或“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家庭农场(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

申请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类型的家庭农场,依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公司制家庭农场名称统一规范为“行政区划+字号+家庭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或“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家庭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

上述市场主体名称中使用行业用语的,应

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有关农林牧渔业细分类别用语表述。

六、家庭农场的经营场所(或住所)可以是经营者所在地家庭住址,也可以是种植、养殖地所在村址。家庭农场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形式举办的,其设立申请材料中无法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的,可由所在村民委员会或乡(镇)政府出具该场所使用证明;按公司形式举办的,其住所登记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有关规定办理。

七、家庭农场的经营范围,以农业种植、养殖为主,可以种养结合或兼营相关研发、加工、销售以及农场休闲观光服务。不涉及前置许可的可直接核定为“家庭农场经营”或依申请按具体项目核定;涉及前置许可的,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八、家庭农场申请人可按有关规定以货币、实物、土地承包经营权、知识产权、股权、债权、技术等多种形式、方式出资。家庭农场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举办的,其出资采用自行申报制;按公司形式举办的,其出资应符合其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

九、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类型的家庭农场,可按有关转型升级政策规定,申请转办为有限责任公司类型的家庭农场。经登记的家庭农场,可按有关规定出资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单位成员或公司的股东。

十、申请家庭农场设立登记,应按登记类型所规定的材料规范要求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材料。

十一、家庭农场变更、备案、注销登记和年检(验照)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十二、家庭农场登记按有关规定免收登记费、年检(验照)费和营业执照工本费。

十三、各级工商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行政指导,提升服务水平,认真做好登记管理服务工作,督促家庭农场诚信守法、合规经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国务院、省政府或国家工商总局出台有关家庭农场登记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前,各地已登记的家庭农场,按本意见要求予以规范。



评论： 说说土地流转这些事

这两年，农村土地流转话题热度很高。究其原因，主要在于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之后，土地流转既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也成为各地在深化农村改革中着力探索的重要内容。

很多人因此以为，农村土地流转就是这两年才发生的事情；更有一些人以为，要像前几年抓房地产市场机遇一样，抓紧农村土地流转这一波机遇，市场行情机不可失。在这种意识里，土地流转不过是新一轮土地市场启动的代名词。其实，无论在农民生产生活实际中，还是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下，土地流转并非始自今日去年，更不是要启动所谓新一轮土地市场。

在上世纪90年代，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

人群逐步扩大、种地收入尤其是种粮收入下降，加上税费负担年复一年，农民种地积极性受到很大影响，私下进行土地流转的事情各地都有。或亲友之间相互委托耕种，或邻里之间代为看管，弃耕抛荒也没少发生，一些村民“捡田种”就是这样来的。可见，农村土地流转由来已久，只不过当时是民间自发流转，法律法规还没有明确。

2002年下半年，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颁布，提出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同时，这部法律还对土地流转的基本原则作了规定。这是农村土地流转正式在法律中得到体现规范。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对农村土地流转起到了规范作用，加之随后启动农村税费改革等系列支农

等主要农产品供给的压力在没有减轻的同时，还面临劳动力减少、成本增加、资源紧张、效益不高等多种压力，必须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效率和效益，否则，种地形势将变得更加严峻。

在这种背景下，中央一号文件及时提出了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战略举措。因为顺应了国情农情的新变化，以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经营为特征的土地流转在实践中得到农民支持，土地流转得以健康推进。由此可以看出，土地流转是一个自然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与农业发展要求、农村环境变化、农民对土地的认识直接相关。早了不行，条件不成熟，农民不接受；晚了不行，耽误了时机，现代农业不等人。

理清这一变化过程，对目前各地正在积极探索推动的农村土地流转很有益处。比如，土地流转速度多快合适，要与农民接受程度一致，不能人为设置进度指标，更不能搞考核、搞攀比；土地流转的规模多大合适，不是越大越经济，也不是越大越有面子，这与大户经营能力有关，与当地基础设施条件有关；农地流转更不是启动新一轮土地市场，不搞农业而去圈地囤地，只会得不偿失。

(来源：经济日报)

惠农政策，农地价值受到重视，农地抛荒得到有效遏制，但农地流转还没有大规模普遍发生。

2013年，农地流转出现新的变化。当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这一文件的出台，对正在较为广泛发生的农地流转起到了规范和促进作用。农业部统计显示，当年底全国农村承包地流转达到总承包地26%以上。

为什么这个时期农地流转会较为普遍地发生呢？这与我国国情农情变化有关。简单地说，在农业外部，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不可能让大量劳动力聚集在农村，国际国内市场一体化也对农业竞争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加快发展有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不行；在农业内部，保粮食



谁来种地?

谁来把地种好



“谁来种地”体现了人们对于农业后继无人的担忧；“谁来把地种好”关系到农业发展方式如何创新，农业怎样才能提质增效。

最近，听说了这样一件事。春耕时节的某地，留守在村里的人们准备开始播种。限于劳动力不那么充足，他们想要选用一些高产的品种。看着农资市场里五花八门的品种，怕自己选不好就去询问农技人员。可是咨询来咨询去，发现农技员们也说不出来个所以然来。农时不等人，只能随便选了看着熟悉的种到地里。秋天的收成会怎样，谁心里都没有底。

跟熟悉农村情况的朋友聊起来，发现这样的事儿似

乎并非个案。如今，作物品种、农业技术的更新，日新月异来形容一点不为过。面对着层出不穷的新品种、新技术，别说是坚守在农业生产一线的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就连一些基层的农技人员也明显跟不上趟儿了。种地凭感觉，成了一些农民不得已的选择；地到底能不能种好，也就成了不太顾得上的事情。

近年来，围绕着现代农业建设，“谁来种地”一直是关注农业的人们讨论的一个重要话题。这源于人们对于农业后继无人的担忧。其实，“谁来把地种好”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因为这关系到农业发展方式如何创新，农业怎样才能提质增效。

解决“谁来种地”问题，目前已经形成的基本共识是，在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同时，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二者的有机结合，将是建设现代农业的理想格局，也是稳定粮食生产的长久之策。

可无论是农业生产经营队伍，抑或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提供者，其核心都是人。如何稳定住这些人，是解决“谁来种地”问题的关键；如何提升他们的素质，则是解决“谁来把地种好”的关键。如果他们的素质跟不上，创新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

业提质增效，甚至建设美好乡村，都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在农业生产经营队伍中，普通农户在今后相当长时期里还将是我国农业发展的“主力军”。有专家认为，素质不高、经营能力和合作意识不强，是当前普通农户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未来加强农民特别是青年农民培训，将有助于提升农业生产者素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头人，其综合素质和经营能力总体上高于普通农户。但在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他们也面临着素质再提升的问题。未来既需要加强对他们的培养培训，也需要优化其成长环境。

在现代农业格局中，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提供者，应当利用先进的知识、技术、装备来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服务和支撑。他们能否跟上科技发展的脚步，将直接影响到农业生产的质量和效益。未来应当一方面增加他们接触先进科技的机会，一方面提升他们获取信息的能力，让他们能够随时以先进的科技武装自己，指导别人。

现代农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农业发展方式的创新永无止境。解决“谁来把地种好”，关键是建立一支高素质，富有活力、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队伍。

(来源：《人民日报》)



土地流转 成为群众增收新渠道

来集镇位于新密市中部，交通便利，郑密路、密杞路及密新铁路、宋大铁路穿境而过，距郑州新郑机场 30 公里，离郑少高速公路 3.5 公里，境内形成了“四纵四横”的交通公路网，是河南省“百强乡镇”、郑州市“二十强乡镇”和“新密市优秀乡镇”。近年来，来集镇坚持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提出“融入城区、扩大镇区、建设新型社区、发展创业园区”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思路，本着“适度超前、成片规划、基础先行、整镇推进”的原则，采取合村并城、合村并镇、合村并点三种模式，把全镇 21 个行政村规划为 4 个新型农村社区布点，即“一区三中心”。带动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促进了全镇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苏寨村位于来集镇政府西南 2 公里处，独特的地理优势，为苏寨村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郑州市梦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合作社成员全部是苏

寨村村民。合作社成立初期，由于成员较少，种植面积较小，主要种植粮食和普通蔬菜。

新型社区的建设，使农民居住环境、公共服务实现了城市化。农户居住环境的更新，也促进了就业观念的更新。越来越多的农户不愿再种植效益低、投入成本高的普通粮食作物，这为合作社扩大种植规模和苏寨村进行结构调整提供了良好条件。

为扩大合作社成员的规模种植面积，解决新型社区居民种地难问题。郑州市梦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在市、镇农经部门和苏寨村的指导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以每亩 200 斤玉米、300 斤小麦的价格流转了本村 578 户农户的 1216.13 亩土地。

为支持土地流转和合作社发展，方便蔬菜生产、运输，村委会在土地流转后出资 40 多万元进行土地平整，投资 80 万元在蔬菜园区内修路 1 万平方米，投资水利设施 180 万元，为蔬菜生产奠定了良好基础。合作社投资 33 万元建拱棚 40 多个，温棚 30 个，

将流转来的土地全部种植黄瓜、辣椒、豆角，菜种全部从山东苗场购进。对成员实行“五统一”，即统一供种、统一生产技术规程、统一技术培训、统一技术指导、统一销售。长年聘请省农科院教授为技术顾问，聘请扶沟技术员进行实地技术指导，提高了合作社成员种植水平和产品品质。流转土地以来，合作社支付租地、犁地、技术人员工资等费用 120 多万元，获得设施农业财政奖补资金 56 万元，销售收入达到 420 多万元。

流转土地的村民除得到每亩折合 500 多元的土地租金和 100 多元的国家各项惠农补贴外，还能在合作社里打工挣工资。村里的年轻人全部在社区附近的产业聚集区或企业上班，每人每年可获得务工收入 3 万元。

新型社区建设实现了居者有其屋，土地流转实现了百姓乐业，不仅使苏寨村成了新密市和郑州市的菜篮子，同时也成了苏寨村民的钱袋子，更实现了郑州市委书记吴天君对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出的“坚持确保耕地

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粮食不减产的原则”，使土地实现了集约节约利用，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了保障。

(来源：郑州市梦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探索

土地流转
发展现代农业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是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如何让农民承包土地通过流转集中经营，实现土地和劳动力、资源、技术等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率、产出率，是摆在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课题。王村镇西大村通过“土地返租——连片开发——规模经营”的流转经营新机制，建设日光温室，发展设施农业，在土地流转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对全市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一、背景与动因

西大村位于荥阳市王村镇东南部，全村耕地面积 3890 亩，9 个村民组，678 户，2700 口人。劳动力 1600 余人，其中一产从业人员 820 余人，二产从业人员 500 余人，三产从业人员 280 余人，形成了三大产业协调发展的局面。目前，全村有集体、个体企业 60 家，行业包括机械制造、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二十多种。村内有大小饭店 11 家，百货超市 6 家，农资供应门市部 2 家，运输专业户 20 余家。西大村建设日光温室，发展设施农业，是客观条件和群众愿望相互作用的结果。

一是有基础。西大村种植大棚蔬菜起步于 1975 年，通过多年的探索发展，截至 2007 年，

全村大棚种植面积达到了 300 亩，平均亩产蔬菜 10000 公斤，亩收入 1.8 万元，成为农业经济的一大优势，也成为全市的一大亮点，在市场开拓、蔬菜种植、温室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也有了一定的知名度。

二是有愿望。自发、探索性的大棚种植，在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农民增收的同时，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突出表现在基础设施落后，产业抗灾能力差；农户分散经营，没有形成规模效应，缺少有效的销售网络；技术水平低，产品存在产量低、品质差等问题，进一步开拓市场有较大难度，干部群众迫切希望能解决这些问题。

三是有政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政策，为西大村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中央连续出台促进农业农村工作的“一号文件”，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都为西大村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机遇，进一步促进了西大村设施农业的发展。

四是有核心。由于历史的原因，西大村两委班子有很强的凝聚力，支部每位成员在群众中都有很高的威信，为推进土地流转、发展规模生产提供了坚强的领导核心。

二、做法与成效

一是规模化生产。在蔬菜大棚生产的基础上，为了使蔬菜种植这一优势在西大村真正发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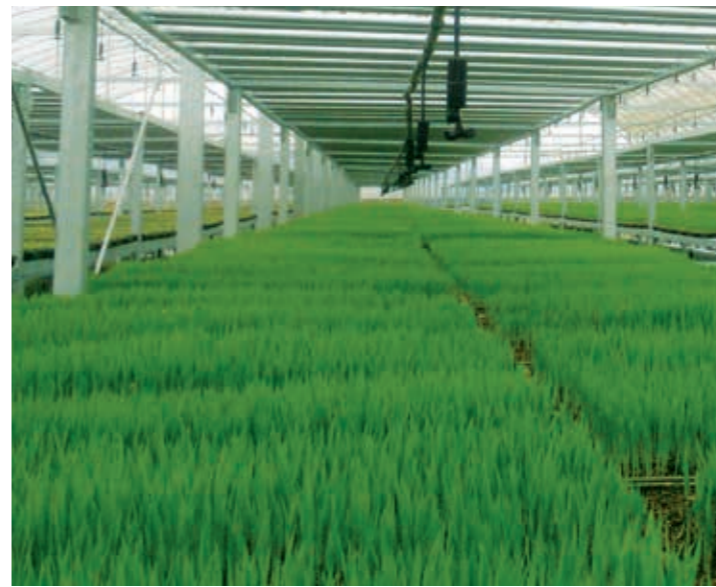
2008 年西大村党支部率先流转土地 60 亩，建日光温室 25 座，发展设施农业，走农业产业化经营道路，当年亩产蔬菜 13500 公斤，亩收入高达 2.7 万元，效益大增。在 2008 年试验成功的基础上，西大村党支部 2009 年初开始，组建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依法、有偿、自愿”的原则上，以每亩每年 1000 斤小麦和公司纯利 5% 分红的条件，与 432 户农户签订了 1000 亩土地流转合同，使全村的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向前跨越了一大步，为实现规模经营、发展农业产业化建设奠定了基础。2011 年，为扩大蔬菜种植生产规模，提升规模效益，在原有基础上，又与农户签订 2200 亩土地流转合同，继续开展日光温室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高标准日光温室总数达到 670 座，总面积达到 1860 亩，年产绿色蔬菜 11000 吨，经济收入 260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4000 元。

二是公司化经营。成立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司与农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把统一经营和分散管理结合起来，公司主要负责绿色蔬菜基地建设，绿色蔬菜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和经营管理，招聘农民作为工人，负责日光温室蔬菜生产，工人的技术培训由公司承担；在具体管理上，以 10 个大棚为一组，设立棚长，实行绩效考核，每亩日光温室平均销售金额起点为 2.2 万元，在 2.2 万元内，公司分

成 65%，棚长分成 35%；2.2 万元以上（不含 2.2 万元）至 3 万元部分，公司分成 35%，棚长分成 65%；3 万元以上部分，公司分成 10%，棚长分成 90%；每亩平均销售额达到 4 万元时，公司奖励棚长轿车（面包车）一辆。打造产品品牌，对所有蔬菜产品进行了商标注册，产品注册商标“荣绿”牌，生产基地已通过省级绿色认证；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建立了产品销售网络，与郑州、洛阳等地市蔬菜批发市场联网，随时掌握蔬菜销售价格；培育蔬菜销售经纪人队伍，目前分布在郑州、荥阳、上街、洛阳、巩义、新密等地的经纪人有 20 余人，实现了生产与销售的对接。

三是绿色化生产。在日光温室生产中坚持生态化、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各类生产资料的使用都由公司统一购置。统一品种，公司采用中国





农科院提供的优质种子，从源头上杜绝伪劣种子的流入。在育苗方面，在公司技术员的指导下，统一时间、统一管理进行。在肥料使用方面，底肥以牛、猪、鸡粪为主并配少量的有资质证明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复合肥，每亩地限定在 40 公斤以内；生长期追肥全部使用沼液灌溉，杜绝使用任何化肥。统一农药的购买和使用，所购置的农药由公司统一存放，并有专人保管；根据生产需要在使用某种农药时由专人统一发放；使用前由技术人员统一配制；喷洒时由机防队统一着装进行。同时采用沼气灯在日光温室室内进行诱杀，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农药的使用。每座日光温室室内安装了监控装置，对蔬菜的全部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经过申报与考核，瑞丰有限公司已被列入河南省标准化生产基地。

四是科技化生产。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注重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在日光温室建设时，邀请河南农大和郑州市农委联合对 2200 亩土地进行整体规划，对日光温室进行了科学设计，因地制宜地制定了实施方案。在技术支持上，聘请河南农大教授、省蔬菜研究所和郑州市农委专家到实地进行考察，通过多次考察论证，形成了 2200 亩设施农业建设的可行性报告。在公司运作过程中，邀请专家负责技术指导，建立博士生实习基地，培养自己的专业人才。同时，还依托河南农大园艺学院为教学平台，与河南农大签订协议作为教学示范基地，引进博士、研究生等高端技术人才，引导公司向高科技领域发

展，同时计划培养 60 名 20-35 岁的青年农民，熟练掌握日光温室蔬菜管理、产销方面的基本知识，为公司未来扩张 5000-10000 亩绿色蔬菜生产基地培养技术骨干，为温室的科学化生产奠定基础。

西大村探索土地流转，发展设施农业的做法取得了巨大成效，一是增加了农民收入。435 户土地流转农户每年可获得瑞丰公司每亩 1000 斤小麦款和纯利润 5% 的分红，平均每亩土地纯收入可达 1200 元左右，项目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可增加 3000 元以上。二是促进了劳动力就地转移。原来从事农业生产的 800 余人中，将有 600 余人成为新型的农业工人，他们在公司每月可拿到 1000-1200 元的工资。三是实现了农业增效。集中发展高效农业，突破了长期以来困扰农业发展的土地规模瓶颈问题，使土地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按照传统农业种植模式，丰收年景每年每亩实际纯收入不过千元，而通过农业规模化生产绿色蔬菜，每亩可实现纯收入 3-5 万元。四是提高了农民生活质量。农民脱离土地，可以自由就业，可以自主创业，也可到日光温室大棚当员工，拓宽了农民的增收渠道；五是壮大了集体经济。原来的农业生产模式，集体经济收入几乎是零，新型的土地流转集约化经营模式，集体除去各类开支后，每亩可实现纯收入 4000 元左右，为发展各类公益事业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支撑。六是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千亩日光温室绿色蔬菜生产的定位，引来了总投资 7600 万元的

河南食霸天下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项目落户西大村。项目建成后年产值将达到 1.5 亿元，可解决 400 人就业。七是增强了基层党组织凝聚力。西大村先后获省、市“民主法制示范村”、“文明村”、“五好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2011 年又荣获“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先进单位”称号。

三、经验与启示

一是土地要流转。在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实践中，近年来农村出现的村庄空心化、农业兼业化、农民老龄化和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状况，与建设新农村、发展现代农业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要求越来越不相适应，已经严重地束缚和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如何加快土地流转，让土地集中经营，农民向二、三产业集中，是当前解决“三农”问题的迫切需要。必须坚持因势利导、依法依规、积极探索，勇于创新。西大村发展现代农业取得的成效，一个基本前提就是土地流转。

二是核心要加强。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的领导核心，也是新农村建设的战斗堡垒。促进土地流转，发展现代农业，必须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西大村两委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在建设日光温室过程中，两委成员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不分昼夜走街串巷耐心细致的做群众的思想工作，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与 435 户达成了土地流转协议。发展现代农业，一定要把基层组织建设放在重要地位，选好带头人，配好班子，不断增强基层

党支部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三是科技要先行。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时期，农业发展目标已从传统的温饱目标向“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目标发展，我国的现代农业建设必须依靠政策、依靠科技、依靠投入等综合措施积极推进，归根到底得靠科技进步和创新。西大村设施农业发展过程中，聘请郑州市委、郑州市蔬菜研究所作技术依托单位，聘请河南农业大学教授孙志强为技术顾问，建立了河南农业大学博士生、研究生生产学习基地。目前全村有蔬菜专业技术人员 60 名，其中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2 人，初级职称 15 人，农民技术人员 42 名，科技人才和科学技术支撑了农业产业化。

四是观念要转变。发展现代农业，必须破除农民思想中固有的传统农业发展观念，要引导农民大胆出让土地经营权，主动融入现代农业发展中，在农业产业化链条中实现自己的价值和利益。西大村群众在支部带领下，思想认识和理论水平都比较高，能够接受新的农业理念。在土地流转过程中，通过工作，435 户群众全部同意土地集中经营，实现了土地的连片建设；在温室建设过程中，涉及农户 435 户、坟头 238 座，可是群众为了西大村的发展，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没有一人阻碍工程建设，保证了工程的顺利进展。

只有将农民手中的土地集中起来，实行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大胆引进先进的管理模式、经营模式，用工业化的理念经营农业，企业化组织生产，提高农业生产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农民的市场开拓能力，走出一条“产、销、研”一体化经营道路，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问题，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工作环境，加大农村生产生活设施资金的投入，从而解决农民、农村、农业的基本问题。

(来源：荥阳市王村镇西大村)



加快农村土地流转 促进农业规模经营

2010年6月，郑州市建丰农资有限公司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流转的方针政策，在学习并借鉴外地土地流转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进而做出大胆决定：到广武镇大师姑行政村流转土地，尝试开展规模经营。

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当地农户，逐户开展工作，2010年6月28日，公司首先与大师姑四组37个农户达成流转协议，并以户为单位，逐户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土地88.25亩；2010年9月30日，公司又将与4组土地一路之隔的3组54个农户的173.02亩土地成功进行了流转。至此，共计流转土地261.27亩，涉及农户91户，流转期限为6年，流转价格为每亩800元/年，每年按夏秋两季分两次兑付资金。鉴于四组土地流转时，农户已将夏玉米播种并已出苗，本着“以农户利益为重，不让农户吃亏”的原则，公司决定对农户予以经济补偿，通过友好协商，最终达成了每亩补偿青苗费50元的补偿协议。

土地流转后，公司便及时规划和整修田间道路，开挖排水沟渠，铺设埋地管道，购买喷灌设备。鉴于流转的土地内，机井浅、耗电量大、出水量小、年久失修，灌溉费时，远远不能满足作物灌溉的需求，公司又筹集资金，于2011年先后打了2眼机井，从而使灌溉条件大为改善。为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公司先后购买了多功能打药机、机动喷雾机、玉米种肥同播机、小麦底肥撒施机以及机耕双铧犁等大中型农田机械，不仅降低了劳动强度，而且还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为了加强农田管理，公司先后招聘了3名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农田的播种、施肥、灌溉、治虫、防病、除草、收获、脱粒、晾晒等工作。

因为小麦、玉米种植模式单一、技术含量低、效益低下，为改变这一传统的种植模式，提高单位面积的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先拿出一少部分地块尝试果树、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种植，以探索出一条立体种植、多

种经营的成功模式。2011年，公司还因地制宜地将一块低洼易涝的盐碱地开挖成鱼塘，并建设了10间简易房，以满足当地城乡居民工作之余休闲垂钓的需要。2012年上半年，通过实地参观考察，多次协商，公司与郑州澳森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栝楼种植与购销协议，当年种植栝楼5亩；公司还安排20余亩田块，栽种了核桃、梨树、石榴等果树，萝卜、白菜、甜瓜等瓜果蔬菜。

流转土地后，公司先后开展了多项田间试验示范，如大田作物的喷灌、滴灌试验；小麦郑麦366、郑麦7698、温998、西农979、郑麦9023、周麦22、郑麦9694等小麦品种对比试验；玉米洛单248、滑986、天塔5号、郑黄糯2号、农华101、郑单958等80余个玉米品种对比试验；速星、陆虎、除地宽、玉金方、小百羊、百草枯、草甘膦等除草剂新产品效果对比试验；烯啶醇、三唑酮、巨杀、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等杀菌剂、杀虫剂效果对比试验；九六一复合肥、沃夫特复合肥、精品磷肥、一把抓有机无机生物肥、智能氮肥、多肽尿素、撒成金、

东方红复合肥等肥料效果对比试验；玉米种肥同播与传统种植、追肥效果对比试验等。通过以上多项试验示范，公司筛选出了多个效果突出、性价比高、货真价实、有推广价值的农资新产品。

通过几年的土地流转，公司既有成功的喜悦，也有失败的教训。同时也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统计，小麦平均亩产390公斤，玉米平均亩产440公斤，粮食总产量达40多万公斤。栝楼种植初见成效，蔬菜效益稳中有升，果树长势良好，鱼塘现已投放鱼苗。被流转土地的农民，不需投资，不用劳动，每年每亩便有800元的现金收入，同时还有时间自主择业或者外出打工，从而进一步增加经济收入。

公司根据农时季节的需要，及时雇佣了多名社会闲散劳动力到田地劳动，既解决了公司农忙临时用工的需要，又提高了务工农民的经济收入。

（来源：郑州市建丰农资有限公司）



打造特色蔬菜生产基地

河南天邦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生产基地位于中牟县狼城岗镇瓦坡村，公司注册商标“天和地邦”，是一家以生产、示范、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公司目前生产基地总面积达到1750亩。现有固定资产1800万元，年产各类特色蔬菜6000多吨，年销售收入在2300万元以上。产品销往香港、澳门、新加坡及全国各地，实现了名、优、特、新蔬菜的产销两旺。公司与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大力合作，集产、学、研于一身，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相当雄厚。

一、土地流转基本情况

瓦坡村现有农户606户，总人口2590人，9个村民小组，全村耕地面积4300亩，农户把1723.5亩承包地租给天邦公司经营，承包期限为15年，承包费按3个时间阶段递增，第一个5年租金每年每亩800元，第二个5年租金每年每亩1000元，第三个5年租金每年每亩1200元，并与每户农户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而农户在流转出土地以后，还可以到基地打工，每月收到达到1000元以上。以上二项，每年都给瓦坡村的农户增加了150多万元的收入。

二、土地流转取得的成效

一是提高了农户收入。瓦坡村农户将承包地流转后，农民从农忙季节解放出来，摆脱了土地的束缚，可随时随地外出打工，每年除收取土地租金外，还能参与到该公司的生产活动中，实现劳动力就地转移。公司基地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园区周边400多户农户从事特色蔬菜生产，种植面积1500亩，公司与农户签订统一供种、统一技术培训、统一技术服务、统一销售产品，推广西兰花、娃娃菜和豆白标准化种植技术，大大提高了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二是公司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取得了可观的收益。土地流转后，为种好蔬菜，天邦公司对农田中的基础设施进行了大规模改造投入，基地打井36眼，开挖排水河道3000米，修水泥路1500米，建标准种植大棚400个，架高低压线路1000米，加工车间300平方米，保鲜库房500平方米，并购置农机具5台，运输车1部。通过改造基础农田设施建设，改变了整个生产条件，使沙质薄地变成旱涝保收的高产肥地，充分带动了瓦坡村农业的结构调整，并为市场提供了大批的无

公害农产品。公司蔬菜生产基地所用的农工基本都来自瓦坡村的村民，剩余劳动力可以就近到基地打工，增加务工收入。基地现有常年固定工80多人，月工资1000元，每天需零工50多人，工资35元/天。公司对整个生产经营活动实行了企业化管理、公司化运作、标准化生产，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形成了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三是通过县农委、镇党委、政府牵线搭桥，实现了大面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农民在新的尝试中得到了更多的收益，并实现了更加自主的经营权。连片承包土地经营权的流转，使得农业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企业化管理、公司化运作模式得以成为现实，为中牟县土地流转，规模经营起到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三、天邦基地蔬菜种植情况

公司基地现有高效钢骨架塑料大棚200多座，每座大棚占地面积一亩地以上；精品蔬菜保鲜库三座，面积550平方米，容量达到1500吨；高标准日光温室100多座，每座温室面积在一亩地以上；现有真空预冷加工设备一套，24小时可预冷处理蔬菜48吨。目前，基地引进的蔬菜新品种主要有：香港菜心、南韩娃娃菜、广州芥蓝、日本桔瓜、美国西芹、日本上海青、杭州辣椒、西兰花等十几种，还从美国引进新品种豆苗，专供香港、新加坡出口。其中，芥蓝、菜心、娃娃菜、生菜、上海青、苦苣和西芹获得了国家农业

部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每种蔬菜在生产上都建立了严格的标准化规程和制度，建立有芥蓝、菜心、生菜、上海青、苦苣等多个品种的农产品生产档案。生产中所使用的化肥和农药都是经过国家认证和许可的。设立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并与郑州市检测中心联网，检测中心通过摄像头对公司检测全过程进行监控，数据通过电脑及时准确的上传到检测中心，保证了蔬菜生产全程标准化和质量安全控制。主要产品中，菜心一年收割6茬，芥蓝收割4茬，西兰花收割2茬，其他品种收2至6茬不等。一年四季产新鲜蔬菜不断，日产新鲜蔬菜15000公斤，直接销往郑州、广州、深圳、北京等大中城市。主要产品菜心平均售价3元/公斤，亩产9000公斤，芥蓝平均售价2.6元/公斤，亩产10000公斤，西兰花3元/公斤，亩产3000公斤，三个主要品种占到蔬菜种植总面积的80%。

公司下一步将扩大种植面积达到3000亩，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投入1000万元，争取认证绿色蔬菜品种3-5个，认证有机蔬菜品种1-2个，计划带动周边1000多户农民种植特色蔬菜，种植面积达到4000多亩。

(来源：河南天邦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信息

GONG ZUO XIN XI



郑州蔬菜检测合格率连续7年居全国前列

6月16日,在我市召开的农业部监测体系项目建设检查汇报座谈会上获悉,自2007年以来,在农业部每年四次的例行监测和监督性抽检中,我市蔬菜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连续7年居全国37个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前列;2013年,我市蔬菜、水果、食用菌、水产品检测合格率均位居全国第一。

2006年,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监管、“两级三层”、“三关四制”的“郑州模式”在全国推广后,近年来不断创新,先后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控信息网络、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实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全覆盖,丰富了“郑州模式”的内容。去年,在已实行蔬菜、猪肉、

水产品、水果市场准入的基础上,我市又把“扩大监测范围,新增原(杂)粮、干菜(果)、茶叶市场准入检测监管”列入2013年为民所办十件实事之一,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基本实现了全覆盖。

我市重视农产品质量检测硬件建设,2011年投资4671万元、省会城市一流的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建成投用。2012年,市财政安排农产品安全检测监管资金超过1000万元,农业标准化建设和“三品一标”认证补助资金600万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补助496万元。去年建设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流通环节肉、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总计投入资金12600万元。

(郑州市农委)

郑州市麦收基本结束 小麦机收率超97%

今年,郑州市麦收工作紧抓有利时机,大大加快麦收进程。截止到6月10日,郑州市麦收已基本结束。高峰期内全市日出动收割机5000余台,日收割小麦超过30万亩,已收获小麦245.74万亩,占种植面积的99.05%,其中机收239.76万亩,机收率达97.57%。

在加快麦收进度的同时,秋作物播种也同步进行。截至目前,全市投入播种机近2万台,已完成玉米播种面积213.24万亩,其中机播187.20万亩,玉米机播率达87.79%。

(郑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郑州市农业信息化服务助力“三夏”生产

当前,正是“三夏”忙季,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三夏”生产会议精神,郑州市农业信息中心积极配合各部门,借助网络、“12316三农热线”、短信、彩信等信息技术,搭建农业信息服务平台,为“三夏”生产提供全方位、多层面、优质的信息服务。

一是通过商都农网发布“三夏”生产相关信息。每天及时对全市农业系统报送的“三夏”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通过商都农网进行发布,让广大群众在第一时间了解我市“三夏”生产各项进度,同时发布有关农机维护与检修技术、秸秆综合利用等方面信息,为“三夏”生产提供技术服务。二是通过“12316三农热线”为农户及时解决“三夏”生产中遇到的问题。自“三夏”生产以来,“12316三农热线”服务中心制定了各项服务措施,更好的解答农民朋友遇到的各类问题。截止目前,共接听有关“三夏”热线200

余个,内容涉及农机、小麦收购价格、秋粮种植等多个方面。三是通过短信、彩信、微信、微博等渠道提供技术、信息服务。通过《郑州农业手机报》、《郑州都市农业》、微信和市农委微博等渠道及时发布农情信息、“三夏”生产、气象信息、麦收进度、秋作物播种进度、农机供应和安全生产等信息,为我市“三夏”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服务。

(郑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市农委参加政风行风热线在线访谈

为进一步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6月10日上午,市农委主任周亚民带领委机关相关处(室)、委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郑州经济广播电台711栏目举办的郑州市2014年《政风行风热线》在线访谈节目。

周亚民向广大听众介绍了市农委的主要工作职责和近年来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同时围绕都市生态农业的“菜篮子”、休闲观光、生态保障“三大功能”,大力实施“136工程”、“菜篮子”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四大工程”,进一步提高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水平等主要工作作了详细介绍。

随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市民提出的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蔬菜农药残留、家庭农场、土地流转及秸秆禁烧等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

此次访谈还连线了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现场,为市民送检样菜进行检测,并对50批次蔬菜样品进行随机抽样,合格率达100%。同时,邀请广大市民通过商都农网、“12316三农热线”、《郑州都市农业》微信、郑州农委官方微博等渠道了解更多“三农”信息。

(郑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中牟大蒜喜获丰收

中牟大蒜自5月上旬陆续开始收获，5月底已基本收获完成。截至目前，全县已收获面积28.5万亩，其中早熟蒜面积8万亩，晚熟蒜面积20.5万亩。

根据测产调查结果：早熟蒜平均亩采收蒜薹250公斤，预计亩产干蒜1000公斤，亩产量与去年基本持平；晚熟蒜平均亩采收蒜薹150公斤，预计亩产干蒜1238.8公斤，较去年减少34.5公斤。蒜薹收获期间，收购价格基本稳定在每公斤3元以上。蒜头自采收以来价格基本稳定，采收时鲜蒜出售价格为每公斤1.6元；目前干蒜收购价格为每公斤1.2~1.4元。未作为鲜蒜出售的蒜头目前正在晾晒中。

(来源：郑州市园艺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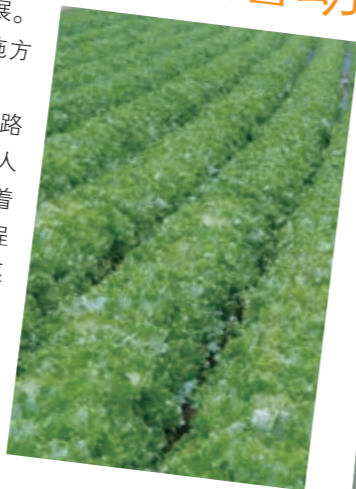


上街区农委多措并举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2014年第十三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已在上街区内全面开展。同时制定了《上街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一是深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动员开展宣传教育专题活动，在路口、公告栏等显眼位置悬挂、张贴安全生产标语、横幅，形成“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氛围。二是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着力抓好防汛抗旱责任制的落实，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全区重点防洪工程责任人名单，全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完善抗旱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对旱情监测、分析、预警、会商和评估的决策能力。三是全面落实“三夏”生产安全。建立完善农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堵”“疏”并举抓好秸秆禁烧工作，深入田间地头，严防死守、全程监控，消除焚烧隐患。

(来源：上街区农委)



新密市农委召开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6月11日-18日，新密市农委结合实际，扎实开展以“尚德守法 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一是精心策划，组织有力。新密市农委成立了宣传周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计划，确保宣传活动能够上下联动、落实到位。二是创新培训，提升业务水平。组织网格包村人员采取一问一答的学习交流方式，对新密市农委机关全体及委属各单位班子成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集中培训，详细解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监管内容。三是注重实效，贴近民生。活动采取悬挂标语、设点宣传、发放宣传资料、走进田间地头等

多种宣传方式，面向社会公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农资生产经营者等群体开展宣传。活动期间，新密市农委共出动宣传人员120人次，宣传车20台次，制作专题展板4块；网格包村下乡宣传90人次，集中宣传2次，接受咨询人员800余人次；电视报道2次，报纸宣传2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悬挂标语横幅10条。

通过此次活动，提高了公众对食品消费的信心，增强了食品生产者守法经营的责任意识，提升了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来源：新密市农委)



夏季多脾虚食豆胜吃肉

夏天，雨水比较多，空气湿度大，中医认为湿气通于脾，容易导致脾失健运，所以人在夏天容易出现脾虚。脾气虚是指脾功能不足，特点是吃得少，吃东西不香，食后腹胀，人懒乏力，四肢没劲，发展下去就会出现形寒肢冷、大便稀溏、腹冷浮肿。所以要及时调补。夏天多吃豆子，能够补充因出汗而损失的B族维生素和钾镁元素，又充足的蛋白质，是美味与营养兼得的好办法。



蚕豆：蚕豆营养丰富，富含膳食纤维、钙、钾、胡萝卜素等多种有益健康的营养素。它还含有大脑和神经组织的重要组成成分磷脂和丰富的胆碱，有增强记忆、健脑的作用。蚕豆还有益气健脾、利湿消肿等功效，特别适合暑热和湿气重的夏季食用。嫩蚕豆可以煮熟后直接吃，老蚕豆可以用来煮饭、熬粥。

绿豆：研究证明，绿豆皮里面含有大量的抗氧化成分，如类黄酮、单宁、皂甙等。绿豆中还有生物碱、豆固醇以及大量的膳食纤维等。因此夏季吃绿豆清热解暑，缓解中暑。绿豆常见的吃法是熬粥或熬汤，做成绿豆沙也是不错的选择。

菜豆：又名四季豆、芸豆等。以嫩荚或豆粒供食用。嫩荚约含蛋白质6%，纤维10%，糖1%~3%。干豆粒约含蛋白质22.5%，淀粉59.6%。鲜嫩荚可作蔬菜食用，也可脱水或制成罐头食用。

豇豆：性平、味甘咸，归脾、胃经；具有理中益气、健胃补肾、和五脏、调颜养身、生精髓、止消渴的功效；主治呕吐、痢疾、尿频等症。尤其适宜于糖尿病、肾虚、尿频、遗精及一些妇科功能性



疾病患者多食。

红豆：红豆性平、味甘酸，有健脾利水、清热除湿、消肿解毒的功效。夏天人体易水肿，吃红豆不失为一种好的消肿食疗方法。现代研究表明，红豆富含膳食纤维、钾、B族维生素等多种营养物质。红豆可以与大米搭配煮成红豆饭，也可以当成主食的馅料，如红豆包。

豌豆：每100克豌豆中含维生素B10.49毫克，是毛豆的3倍之多，而天热出汗会丢失一部分B族维生素，因此豌豆很适合夏天食用。豌豆中含有大量的胡萝卜素、叶黄素，对保护视神经、改善视力非常有益。鲜豌豆在春季上市，现在买到的干豌豆可以用来煮粥，或者磨成面粉后制作点心。

毛豆：毛豆既富含植物蛋白，钾、镁元素和B族维生素也特别丰富。更值得一提的是，嫩毛豆的膳食纤维含量高达4.0%，是蔬菜里的纤维冠军，有助于控制血糖和血脂。此外，夏季吃毛豆还能预防因为大量出汗和食欲不振造成的营养不良、中暑等情况。毛豆可直接带皮煮着吃，也可用来炒着吃，如毛豆炒鸡丁。



扁豆：扁豆的营养成分相当丰富，包括蛋白质、脂肪、糖类、钙、磷、铁、多种维生素及食物纤维等，扁豆角的B族维生素含量特别丰富。此外，扁豆中还含有血球凝集素，有显著的消退肿瘤的作用。

刀豆：刀豆含有尿毒酶、血细胞凝集素、刀豆氨酸等；近年来，又在其嫩荚中发现刀豆赤霉I和II等，有治疗肝性昏迷和抗癌的作用。一般人群均可食用，尤适宜于肾虚腰痛、气滞呃逆、风湿腰痛、小儿疝气等患者食用。

芸豆：每100克带皮芸豆含钙达349毫克，是黄豆的近两倍。芸豆也富含膳食纤维，其钾含量比红豆还高。因此，夏天吃芸豆能很好地补充矿物质。芸豆可以煮熟后用来制作零食，如五香芸豆，还可以用来炖排骨，既增香又解腻。

黑豆浆营养高补血护心样样行

常食黑豆，能软化血管，滋润皮肤，延缓衰老，特别是对高血压，心脏病，以及肝脏方面的疾病有好处。

资料显示，黑豆营养丰富，含有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B1、B2、尼克酸、胡萝卜素以及钙、铁、钾、等矿物质。黑豆的蛋白质含量尤为丰富，高于肉类、鸡蛋和牛奶，素有植物蛋白之王的美誉。

《本草纲目》及古代重要药典中都有记载，黑豆有养颜美容、延年益寿等功能，因此，中国自



唐朝以来，宫廷中便经常以天然黑豆为食材，制作成各种御膳珍品，献给皇帝及王妃们食用。据说中国古代四大美人之一的杨贵妃，平时就是以黑豆来保持青春美丽。

黑豆豆浆的营养价值也很高，它除了拥有大部分黄豆的营养素外，还含有铬，可调整血糖代谢，所以就算是糖尿病患者，仍可适合摄取。而且黑豆在中医学中是较温补的食材，对肝肾阴虚型耳聋症尤为适宜，黑豆豆浆也适合体质虚寒或经期中贫血的女性饮用。

1. 祛脂降压：使血压更易控制，并使毛细血管扩张，血黏度降低，微循环改善。
2. 护心：保护心脏，保护心肌细胞，预防或是缓解心悸、心率失常等。
3. 养颜护肤：能增强皮肤的抗损伤能力。
4. 补血益气：适宜肤色没有光华，失去红润、手脚冰冷的人群。
5. 降糖消渴：有降低血糖的作用，促进糖分分解，具有使过剩糖分转化为热量的作用，改善体内的脂肪平衡。

七款食物通便排毒

对于肠道保健，古人很早就有一定的认识，相比起来，现代女性更多是在便秘时才想起日常肠道健康的重要性，但往往过后又置之不理，给身体带来极大的危害。为了健康长寿，我们必须树立起肠道保健意识，日常多食用肠道排毒食物。

1、糙米

糙米中含有丰富的 B 族维生素、维生素 E，能有效提高人体免疫力，促进血液循环，为肠道输送源源不断的能量。此外，其中的钾、镁、锌、铁、锰等微量元素，以及大量膳食纤维，可以促进肠道有益菌增殖，预防便秘和肠癌。

2、西梅汁

研究表明，由于西梅中含有的丰富纤维素、果胶以及自身独有一些微量元素，使得饮用天然西梅汁，可以有效促进肠道蠕动，增加排便次数，缓解或预防便秘。很多科学家对西梅的缓解便秘的功能做了大量的研究和实验，虽然对原因的解释都不尽相同，但结果都证明了西梅汁对缓解便秘有着独特的功效，是任何其他食物所无法比拟的。长久以来，西梅汁在欧美国家享有“人体清道夫”的美誉。同时，由于西梅汁能够促进排便排毒，港台地区的很多女性称它为“苗条汁”。

3、苹果

苹果对于健康最显而易见的效果是：促进肠

道排毒——所含有的半乳糖醛酸、果胶，将肠道中的毒素降至最低；其中的可溶性纤维素，有效增加了宿便的排出能力，让你告别“小腹婆”，保证肠道循环正常运转。

另外，苹果皮中含有许多丰富的抗氧化活性物质，能降低肠道老化的速度。为此，请一定要带皮吃苹果哦！



4、黑木耳

黑木耳是肠道减龄最出色的“钟点工”，其中所含有的植物胶质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可以在短时间内吸附残留于肠道内的不健康物质，比如灰尘与杂质，并将其集中起来排出体外，起到清洁血液和“洗涤”肠道的作用。



凉拌法可将黑木耳的营养发挥到最佳：把泡发好的黑木耳手撕成小片，并将青红椒和胡萝卜切丝，与黑木耳一起焯熟，晾凉后依照个人口味均匀搅拌即可。

5、海带

味咸，性寒，是化痰、消炎、平喘、排毒、通便的理想排毒食物。

海带中的碘能被人体吸收后，促进有害物质、病变物和炎症渗出物的排除，同时海带含有一种叫硫酸多糖，能吸收血管中的胆固醇，并排出体外。

6、黄瓜

味甘，性平，具有明显的清热解毒、生津止渴功效。

黄瓜富含蛋白质、糖类、维生素 B2、维生素 C、

维生素 E、胡萝卜素、尼克酸、钙、磷、铁等营养成分，同时还含有丙醇、二酸、葫芦素、柔软的膳食纤维等成分，是难得的排毒食品。

黄瓜所含的黄瓜酸，能促进人体新陈代谢，排出毒素；维生素 C 的含量比西瓜高五倍，能美白肌肤，使其保持弹性，抑制黑色素的形成。而且，黄瓜还能抑制糖类物质转化为脂肪，对肺、胃、心、肝及排泄系统都非常有益。

7、猪血

猪血的血浆蛋白经胃酸和消化液分解后，能产生一种有润肠作用和解毒作用的物质。这种物质可与粘附于胃肠壁的粉尘、有害金属微粒等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使这些有毒有害物排出体外。

红枣泡水养肝排毒

红枣历年来的养生功效都被大家所推崇。有研究显示：连续吃红枣的病人，健康恢复比单纯吃维生素药剂快 3 倍以上。因此，红枣就有了“天然维生素丸”的美誉。那么怎么吃才营养了？

一、红枣泡水，养肝排毒

实验证明，每天给肝功能差的人喝大枣水，持续 1 周能增加人体血清蛋白，从而达到保肝排毒的功效。

红枣的一个冲泡细节决定着它功效的高低。红枣果皮坚韧不好消化，如果整颗冲泡，很难将其有效成分完全溶出，因此最好将其掰开再冲泡。

还要注意的，新鲜的红枣不宜冲泡或煎煮。这是因为它的维生素 C 含量非常高，用热水煮泡会严重破坏维 C。

二、红枣熬粥，安神助眠

中医上讲，女性有躁郁不安、心神不宁等症状。

可用适量百合、莲子搭配红枣调理。

若与小米同煮，可更好地发挥红枣安神的效用。

小编提醒：

1、干红枣大小各异，虽然在营养和食疗功效上差别不大，但从口味上建议，泡水泡茶时选用大个的红枣，特别是新疆产的红枣，口感很甜，最好将其撕成几半再用；熬粥、泡酒等则可随意选择。

2、大枣有益健康，但并非多多益善。中等大小的红枣，一次食用最好别超过 15 个，过量食用有损消化功能，引起胃酸过多和腹胀。



郑州三农热线

●新密 138****6371 问：苦瓜应如何追肥？

答：目前种苦瓜的菜农普遍采用的追肥方式是随水冲施，这样虽然很方便，而且能把肥料均匀地施入土壤中，但采用这种方式追肥并不可取。原因是苦瓜亩种植株数较少，每亩只有 200-300 株，每行只有 3-6 株，若采取随水冲施方式追肥，肥料利用率会很低，



浪费严重。

●荥阳 135****1471 问：如何防止鸟类对葡萄的危害？

答：在保护鸟类的前提下防止或减轻鸟类在葡萄园的活动是防御葡萄园鸟害最根本的措施。当前，适合葡萄园采用的防鸟措施有：

1、果穗套袋。果穗套袋是最简便的防鸟害方法，同时也防病虫、农药、尘埃等对果穗的影响。但灰喜鹊、乌鸦等体型较大的鸟类，常能啄破纸袋啄食葡萄，因此一定要用质量好，坚韧性强的纸袋。在鸟类较多的地区可用尼龙丝网袋进行套袋，这样不仅可以防止鸟害，而且不影响果实上色。

2、架设防鸟网。防鸟网既适用于大面积的葡萄园，也适用于面积小的葡萄园或庭院葡萄，其方法是先在葡萄架面上 0.75~1.0 米处增设由 8 号~10 号铁丝纵横成网的支持网架，网架上铺设用尼龙丝制作的专用防鸟网，网架的周边垂下地面并用土压实，以防鸟类从旁边飞入。由于大部分鸟类对暗色分辨不清，因此



应尽量采用白色尼龙网,不宜用黑色或绿色的尼龙网。在冰雹频发的地区,调整网格大小,将防雹网与防鸟网结合设置,是一个事半功倍的好措施。

3、增设隔离网。对晾葡萄干的晾房进出口及通风口、换气孔上事先设置适当规格的铁丝网、尼龙网,以防止鸟类的进入。

4、改进栽培方式。在鸟害常发区,适当多保留叶片,遮盖果穗,并注意果园周围卫生状况,也能明显减轻鸟害的发生。

●中牟 136****1531 问: 怎么预防西瓜不正呢?

答: 预防措施: 1、虽然各类畸形果的形成原因略有差异,但共同特点是在花芽分化期或雌花发育期经受低温,易形成畸形花而发育成畸形果;发现前期出现畸形瓜胎,如果外界气温低,不要急于摘除,可暂时保留第一和第二雌花瓜,待出现第三雌花时,外界气温也升高,及时摘除第一和第二雌花瓜,保留第三雌花瓜,一般都能够正常生长发育。2、开花坐瓜期遇到高温、干旱,花粉发芽率降低,致使授粉受精不良,果实膨大期肥水不足或偏施氮肥,土壤中氮、磷、



钾失衡;留瓜节位过高或过低,影响同化物质对果实的供应;人工授粉技术失误,进行偏斜授粉;病虫害,特别是病毒病危害等,均可导致畸形果的形成,应针对具体情况,在开花坐果期,控制生长,以防徒长,避免高节位坐瓜,进行人工授粉,加强田间管理,水分均衡供应等栽培措施,防止畸形瓜的产生。

●新密 133****8361 问: 黄瓜有花无瓜怎么办?

答: 当黄瓜植株长出4片以上真叶、瓜蔓长出约300至400毫米时,每亩可用植物生长调节剂乙烯利200至500PPM(稀释浓度),或奈乙酸5至10克,或三十烷醇5至10克,或助长素10克(上述植物生长调节剂任选一种即可),然后加水50至70公斤,在黄瓜地里均匀喷施1至2次,即可促进黄瓜植株细胞正常分裂,增强雌雄花同株并开的能力,有效解决黄瓜因只开雄花而引发的“不育症”。上述方法在大棚和保护地同样适应。



●荥阳 136****9632 问: 黄瓜死棵怎样应对?

答: 引起黄瓜死棵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首先,一次性浇水量过大导致地温下降、根系需氧量不足而产生沤根是造成黄瓜死棵的主要原因。其次,过量使用化肥造成土壤盐渍化致使黄瓜烧根是其死棵的另一重要原因。部分菜农看到了眼前的高价期,为促进黄瓜产量提高,使用的化肥量过大结果造成伤根,从而引发黄瓜死棵。再次,拟茎点霉根腐和蔓枯病的发生也导致大量的黄瓜出现死棵现象。

针对以上几种情况,建议菜农:

将黄瓜根系一侧的地膜掀起,然后进行划锄散湿,增强土壤的透气性,促进黄瓜根系的生长,以此缓和浇水过大产生的沤根,但一定要注意划锄时不要伤害根系。

对于因施肥量过大造成的伤根死棵,菜农应减

少用肥量,以后最好使用水溶性的冲施肥,每亩使用6~10千克即可。对于拟茎点霉根腐可用多菌灵500倍液混福美双灌根或用恶霉灵4000倍液混菌立净5000倍液或混甲壳丰300倍液灌根。蔓枯病用阿米妙收1000倍液喷雾或涂抹。

●巩义 187****6514 问: 棚菜肥害如何解救?



答: 菜田施用有机肥,在腐解过程中,形成有机胶体,而有机胶体对阳离子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当化肥施入土壤以后,由于阳离子多为胶体所吸附,于是土壤溶液浓度不致升得过高,可以提高土壤养分的缓冲能力,大大减少发生肥害的可能性。只要控制化肥的用量,肥害就会大大降低。一般每亩施用碳酸氢铵不得超过30公斤,尿素不得超过10公斤。不宜在土表撒施,将肥料均匀分布于整个耕作层。穴施要距作物根茎10厘米以上。当前复合或混合颗粒肥比较多,有的含氮、磷、钾养分各为15%左右,有的分别为10%等等,即所谓氮磷钾三元复合肥。这种肥料往往是以颗粒肥的形式出现的。而颗粒肥的全养分量尽管很多,但大部分由速效转为缓效。颗粒需要在土壤软化,其中的养分是逐步释放出来的。这就避免了突然造成土壤溶液的高浓度,烧伤根系。

●登封 155****3837 问: 怎样修剪盛果



期李树?

答: 采用疏、截、缓及单头延伸的修剪方法,稳定树势,及时回缩。对下垂、重叠枝和交叉枝进行适当回缩,对主侧枝头太长,造成树冠郁闭的,要适当回缩或转换枝头,以控制树体大小,维持其生长势。对树冠内膛的直立枝、竞争枝、徒长枝要疏除,对斜生中庸的枝条,要疏密留稀,去长留短,保留壮枝。

结果枝组要及时更新复壮,疏除背上大型影响光照的枝组,培养平伸、下斜结果枝组。对老化的大型结果枝组,采取适当回缩更新的方法去弱留强,保留一定数量的健壮结果枝组,对中、小型结果枝组,要随时更新复壮,保留粗壮的中、短果枝结果。调整好生长和结果的关系,控制结果部位外移,不断更新枝组和骨干枝,维持良好的生长势,外围枝要跑单头,控制外围枝间距,解决外围光照,以利于结果和提高果品质量,延长结果年限。

●高新区 137****3284 问: 盆栽山茶花怎么追肥?

答: 山茶花不甚喜肥(不耐肥),不必过多施肥,尤其不宜多施浓肥。春季4-5月可施少量液肥;秋季9-11月,适当追肥,每月施两次20%-30%腐熟黄豆水或鸡鸭粪肥液;11月以后,可加重液肥(液肥浓



度可加到40%-50%),以便促使花蕾肥大;2-4月一般不施肥,施肥要注意植株的生长势,对生长不良的弱苗,宜少施,浓度也要淡,施肥前停止浇水,使盆土带干容易吸收;施肥时不要将肥液溅到茎叶上,以免叶面发生黄斑。若已沾上肥液,要用清水冲洗干净。

●荥阳 137****6831 问: 丝瓜如何防烂花?

答: 种丝瓜的菜农都知道,“花”是丝瓜的重要卖点。通常情况下,带鲜花的丝瓜价格要比不带鲜花丝瓜每斤高出0.5元左右。但丝瓜鲜花非常“娇贵”,常因管理不当而造成烂花、花干边等症状,影响丝瓜



销售。那么，如何才能保证丝瓜有一朵漂亮健康的花呢？

一是蘸“小花”，提高花的抗病抗逆能力。丝瓜“大花”花瓣大、较薄，容易感染病害，而“小花”花瓣小、较厚，抗病性强，所以丝瓜“小花”比较好。要想蘸“小花”，就要特别注意蘸花时间，一般在上午10点至下午1点之前蘸花，幼瓜小，蘸出来的花瓣小，抗病性强，而在下午三点后蘸的花，一般花瓣大。

二是要分次放风，防花风干。分两次放风，第一次是在拉开草帘一小时以后，拉开一道小风口，一般5-10分钟后关闭放风口，以此来对流空气，既可以降低大棚湿度，又可以向棚内补充大量的二氧化碳；在棚温达到28℃时放第二次风，这次要根据天气情况来确定具体放多长时间。并且不要一下子将放风口全部拉开，避免“闪”了花，造成花干边。要循序渐进，逐渐加大放风口。

三是要早防烂花。丝瓜烂花主要有干烂花和水烂

花两种。干烂花症状：花瓣的边缘出现干枯，为干烂（区别于水烂花），整个花瓣都不新鲜。这可能是蔓枯病在花上的表现症状。在弱光的情况下发生较重，尤其是连阴天过后出现较多。可喷洒25%使百克乳油1000倍液或25%咪鲜胺乳油1500倍液防治。水烂花症状：从花瓣的边缘开始出现水烂状，严重时花瓣出现滴水的症状，有时有臭味，有时没有但有白色的霉菌。

● 巩义 130****6951 问：辣椒中后期怎么追肥？

答：辣椒生长中后期，植株挂果多，需肥量大。地力好，底肥充足的地块，可结合浇水，亩冲施水溶肥（氮：磷：钾=2：1：2）10公斤或尿素10公斤加硫酸钾7.5公斤；底肥未施有机肥、追肥不足、有早衰表现的地块，每次采摘后，结合浇水亩冲施水溶肥（氮：磷：钾=2：1：2）10公斤或尿素10公斤加硫酸钾7.5公斤，连施2~3次。



12316